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838)



Annual Report 2015 年報

目錄

數碼模廣東(中山)汽車產業園

億和廣東深圳(光明)產業孵化園

億和廣東深圳(田寮)智能終端產業園

億和廣東深圳(石岩)電子產業園

- 2 集團簡介
- 3 公司里程碑
- 19 財務摘要
- 21 公司資料
- 22 主席報告
- 2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4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49 企業管治報告
- 61 董事會報告
- 82 獨立核數師報告
- 84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 86 合併綜合收益表
- 88 合併權益變動表
- 90 合併現金流量表
- 9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80 五年財務資料摘要

集團簡介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經綜合及修定)在開曼群島註冊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公司註冊地址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高精密生產服務，專注於生產高質素及尺寸準確的模具及零部件以及自動化裝配服務。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開始其業務，首項業務為模具生產。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目前，本集團於中國三省一直轄市(即深圳、蘇州、中山、重慶及武漢)共擁有七個工業園。此外，本集團現正於越南海防市興建新的工業園，預期於二零一六年投入生產，標誌著本集團首次向中國以外地區拓展。

本集團是國內垂直整合的精密製造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現有的服務主要包括：i)設計及製造精密金屬和塑膠模具；ii)使用為客戶獨特設計的模具及其他高端工藝來製造精密金屬和塑膠零部件；iii)金屬零部件之車床加工；及iv)將本集團製造之精密金屬與塑膠零部件組裝成半製成品。

本集團之業務模式獨特，有別於一般OEM/ODM。本集團的品牌客戶在其產品開發階段一般要求本集團與他們共同研發模具，而相關之模具在製成後將寄存在本集團之工業園內，以用作日後大量製造零部件及半製成品。由於生產精密及尺寸準確的模具、零部件及半製成品需要投入大量技術及高端的工程能力，因此大幅提升了本集團產品之議價能力。

目前，本集團大部份收入來源於服務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市場。本集團預計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市場將會繼續為本集團帶來強勁的增長動力，但同時本集團亦積極擴張至新市場(特別是龐大的汽車、高科技及電子消費品市場)，其中本集團位於重慶、武漢和中山的工業園將主要服務汽車市場。此外，本集團亦擁有一家於中國從事小額貸款業務之附屬公司，並於該附屬公司中擁有60%之權益。

公司里程碑

年度	事件
一九九三年	本集團透過在香港成立億和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於同年，本集團在中國深圳成立首個生產廠房。本集團之首項業務為製造金屬沖壓模具，並於其後將業務擴展至製造金屬沖壓零部件。
二零零二年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獲深圳市企業評價協會評為「深圳市300家最具成長性企業」以及「深圳行業10強企業」之一。</p> <p>本集團位於深圳石岩之工業園內建築面積約21,000平方米的首幢廠房竣工。於同年，本集團之生產線遷往本集團之深圳石岩工業園。</p>
二零零三年	<p>本集團之深圳石岩工業園內建築面積約19,000平方米之第二幢廠房落成。</p>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於質量管理系統及環境管理系統方面分別獲BSI Group頒發ISO9001:2000認證及ISO14001:1996認證。其亦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深圳市科學技術局評為「深圳市高新技術企業」; —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評為「守合同重信用企業」; 及 — 中國中輕產品質量保障中心及深圳市企業評價協會評為「中國質量承諾誠信經營企業(品牌)」。
二零零四年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東芝(Toshiba)頒發「二零零三年度優秀供應商」獎以及獲佳能(Canon)頒發「Certificate of Green Activity」。億和有限公司則獲佳能(Canon)頒發「VVV獎 – 進步獎」。</p> <p>本集團藉於香港成立億和塑膠模具製品(香港)有限公司及於深圳成立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將業務擴展至塑膠模具及零部件製造，並於本集團深圳石岩工業園的第二幢廠房內成立本集團首條塑膠生產線及進行試產。</p>

公司里程碑

年度	事件
二零零五年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p> <p>億和有限公司獲佳能(Canon)頒發「VVV獎 – 二零零四年最佳協力獎」及「VVV獎 – 進步獎」，以及獲柯尼卡美能達(Konica Minolta)頒發「表彰狀」，而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亦獲理光(Ricoh)頒發化學物品排放管理認可認證。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則獲富士施樂(Fuji Xerox)頒發感謝狀。</p> <p>本集團位於深圳石岩之工業園內的第三幢廠房竣工，而本集團之塑膠生產線亦遷往深圳石岩工業園第三幢廠房，並正式開始生產。</p> <p>本集團透過成立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開始於蘇州興建工業園。</p>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深圳市企業評價協會頒發「深圳最受尊敬(最具影響力)企業」獎。</p>
二零零六年	<p>本集團位於蘇州之工業園第一期竣工，並開始生產。</p> <p>億和有限公司獲佳能(Canon)頒發「VVV獎 – 二零零六年第一回華南地區品質準優秀獎」及「VVV獎 – 敢鬪獎」。</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愛普生(Epson)頒發化學物品排放管理認可認證。</p> <p>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及億能精密部品有限公司獲理光(Ricoh)頒發化學物品排放管理認可認證。</p>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評為「高新技術項目」，以及獲深圳市人材交流服務中心和深圳市企業評價協會評為「深圳市最具人材成長價值企業」。</p>

公司里程碑

年度	事件
二零零六年 (續)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獲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評為「中國最具成長性企業」、獲中國市場學會及中國企業報社評為「中國最具創新力企業」，以及獲深圳市企業聯合會及深圳商報評為「二零零六年度深圳百強企業」。</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獲中國企業聯合會納入「中國優秀企業數據庫」。</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億能精密部品有限公司及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共同獲BSI Group頒發ISO9001:2000綜合認證。</p> <p>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於汽車零部件生產方面獲BSI Group頒發ISO/TS16949:2002認證。</p>
二零零七年	<p>億和有限公司及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富士施樂(Fuji Xerox)頒發「鼓勵獎」、「二零零六年供應商特別改善獎」及「環保企業證書」。</p> <p>億和有限公司獲佳能(Canon)頒發「VVV獎 – 二零零七年第二回華南地區品質準優秀獎」。</p>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柯尼卡美能達(Konica Minolta)頒發「P-DOAZ (零部件零缺陷)獎」及「環保系統證書」。</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獲世界企業競爭力實驗室、中國工業經濟研究院及全球製造評論中文版編輯部評為「二零零七年中國製造500強」。</p>

公司里程碑

年度	事件
二零零七年 (續)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獲中國社會工作協會企業公民委員會頒發「企業公民 – 責任獻社會」獎。</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獲福布斯(亞洲)(Forbes (Asia))雜誌頒發「Best Under a Billion」獎。</p>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深圳市企業評價協會評為「深圳最具影響力企業」。</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億能精密部品有限公司及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共同獲BSI Group頒發ISO14001:2004綜合認證。</p>
二零零八年	<p>本集團於深圳之產業孵化園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正式開始運作。</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獲廣東省企業聯合會及廣東省企業家協會評為「廣東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50強」及「廣東省製造企業100強」之一。</p> <p>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獲蘇州市模具行業協會評為「先進單位」。</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億和有限公司分別獲深圳市機械行業協會及香港模具科技協會頒發榮譽證書，以表揚其對四川汶川地震重建工作所作出的捐款及努力。</p> <p>本集團主席張傑先生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p>

公司里程碑

年度	事件
二零零九年	<p>億和塑膠模具製品(香港)有限公司及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柯尼卡美能達(Konica Minolta)頒發「二零零八年度品質金獎」。</p> <p>億和有限公司獲佳能(Canon)頒發「二零零八年度E(環境)Q(品質)C(成本)D(納期)顯著貢獻獎」。</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獲通用電氣(General Electric)頒發「傑出供應商獎」。</p>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及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分別獲京瓷美達(Kyocera Mita)頒發「第一回供應商QCC發表會二等獎及三等獎」。</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同時亦獲以下獎項及榮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評為「中國機械工業優秀企業」及「中國機械工業最具影響力的品牌」； - 獲金蜜蜂企業社會責任中國榜頒發「關愛員工獎」； - 獲深圳市光明新區慈善會頒發「大愛光明」獎； - 獲香港經濟一週頒發「香港傑出企業」獎；及 - 獲深圳市機械行業協會認證為「會長企業」。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認證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p> <p>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獲江蘇省人民政府僑務辦公室評為「江蘇省明星僑資企業」。</p>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及深圳外商投資企業協會評為「全國外商投資雙優企業」。</p>

公司里程碑

年度	事件
二零一零年	<p>本集團位於中山之工業園於二零一零年底竣工，並開始生產。</p> <p>億和有限公司獲佳能(Canon)頒發「二零零九年度E(環境)Q(品質)C(成本)D(納期)顯著貢獻獎」。</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獲得以下獎項及榮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深圳市企業聯合會及深圳商報評為「二零零九年度深圳百強企業」； - 獲深圳市企業聯合會及深圳廣播電影電視集團評為「深圳企業文化建設優秀單位」； - 獲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政府頒發「慈善企業獎」； - 獲授深圳職業技術學院機電工程學院的助學錦旗； - 獲寶安區石岩街道辦事處及香港模具科技協會頒發捐贈榮譽證書，以表彰其對青海玉樹地震及甘肅舟曲泥石流災後重建工作的捐贈及努力；及 - 獲深圳市商業聯合會認證為「副會長企業」。 <p>深圳億和模具製造有限公司獲美的(Midea)認證為合格供應商及獲頒發「特殊貢獻獎」。</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柯尼卡美能達(Konica Minolta)頒發「二零零九年度品質改善獎」。</p>

公司里程碑

年度	事件
二零一零年 (續)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獲京瓷美達(Kyocera Mita)頒發「成品組裝資格認證」。</p> <p>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柯尼卡美能達(Konica Minolta)頒發「環保系統證書」。</p> <p>深圳億和模具製造有限公司獲中國模具工業協會頒發「精模獎 – 一等獎」。</p>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深圳市機械行業協會及深圳青少年發展基金會頒發捐贈榮譽證書。</p>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深圳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委員會、深圳市發展改革委員會、深圳市財政委員會、深圳市國家稅務局及深圳市地方稅務局評為「深圳市市級研究開發中心」。</p> <p>深圳億和模具製造有限公司獲BSI Group頒發ISO/TS16949:2009汽車零部件生產認證。</p>
二零一一年	<p>作為將業務擴展至龐大的中國汽車市場之策略性計劃的一部份，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中收購重慶數碼模車身模具有限公司。</p> <p>作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數碼模沖壓技術(武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成立，服務對象為位於武漢及其鄰近城市之國際及本地汽車品牌。</p> <p>本集團位於深圳石岩之工業園內的第四幢廠房竣工。</p>

公司里程碑

年度	事件
二零一一年 (續)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柯尼卡美能達(Konica Minolta)頒發「二零一零年度品質金獎」； - 富士施樂(Fuji Xerox)頒發「卓越合作夥伴(二零一一年)」獎； - 兄弟(Brother)頒發「特定化學物質管理工場監察基準合格證」； - 香港工業總會及恒生銀行頒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珠三角環保大獎」； - BSI Group頒發OHSAS18001:2007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證書；及 - 中國質量品牌測評中心、中國社會調查所廣東分所及中品評(北京)品牌管理顧問中心頒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廣東省著名企業」獎。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參與合作開發計劃，並成為華中科技大學、深圳職業技術學院及河南工業大學之教育、研究及生產實習基地。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亦獲深圳市寶安區職業能力開發局認可為「寶安區百家企業培訓示範基地」之一。</p>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及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獲柯尼卡美能達(Konica Minolta)頒發「P-DOAZ (零部件零缺陷)活動」獎。</p>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京瓷美達(Kyocera Mita)頒發「第三屆供應商QCC發表會一等獎」，亦獲深圳市機械行業協會及深圳市青少年發展基金會評為「愛心企業」。</p> <p>重慶數碼模車身模具有限公司獲中共重慶市委統戰部、重慶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及重慶日報報業集團頒發「華商貢獻獎」，亦獲重慶鑄造行業協會認證為「常務理事單位」。</p> <p>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及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獲認證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p>

公司里程碑

年度	事件
二零一二年	<p>本集團位於深圳田寮之工業園竣工。</p> <p>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獲佳能(Canon)頒發「二零一一年度特別貢獻獎」，亦獲蘇州市國家稅務局和蘇州地方稅務局頒發「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A級納稅信用等级」證書。</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富士施樂(Fuji Xerox)頒發「卓越合作夥伴(二零一二年)」獎； - 中國合作貿易企業協會、中國企業改革與發展研究會及中國企業信用評價中心評為「中國AAA級信用企業」； - 廣東省企業聯合會及廣東省企業家協會評為「二零一一年廣東省誠信示範企業」； - 中國質量品牌測評中心、中國質量品牌調查測評組委會及中國質量品牌推進聯合會評為「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廣東省著名企業」； - 中國經濟貿易促進會評為「中國傑出企業」； - 深圳市企業聯合會及深圳市企業家協會評為「二零一一年愛心企業」； - 深圳市企業聯合會及深圳商報評為「二零一二年度深圳百強企業」；及 - 香港創新科技及製造業聯合總會頒發「二零一二年卓越製造業成就大獎」。

公司里程碑

年度	事件
二零一二年 (續)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保局認證為「粵港清潔生產夥伴(製造業)」。</p> <p>深圳億和模具製造有限公司及重慶數碼模車身模具有限公司獲認證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p>
二零一三年	<p>本集團之行政總部遷移至本集團深圳石岩工業園內之第四幢廠房。</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獲富士施樂(Fuji Xerox)頒發「卓越合作夥伴(二零一三年)」獎，亦再度獲深圳市機械行業協會選為「會長企業」。</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柯尼卡美能達(Konica Minolta)頒發「二零一二年度品質金獎」。</p>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芝(Toshiba)頒發「二零一二年度下半年最佳品質」獎； — 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廣東省著名商標證書」； — 深圳市企業聯合會、深圳市企業家協會、深圳市質量協會、深圳市卓越績效管理促進會、深圳報業集團、深圳廣播電影電視集團及「時代商家」雜誌社評為「二零一三年度深圳市質量百強企業」；及 — 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政府頒發「寶安品牌新標杆」獎。

公司里程碑

年度	事件
二零一三年 (續)	<p>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佳能(Canon)頒發「二零一二年度特別貢獻獎」; — 江蘇省社會信用體系建設領導小組辦公室頒發「江蘇省企業信用管理貫標證書」; —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頒發「高新技術產品認定證書」; — 蘇州市人民政府、蘇州市經濟和資訊化委員會、蘇州市科學技術局及蘇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評為「企業技術中心」; 及 — 蘇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發「安全生產標準化」證書。 <p>重慶數碼模車身模具有限公司獲東風認證為「二零一二年度優秀供應商」, 亦獲一汽大眾(FAW-Volkswagen)頒發「模具供應商認可證書」。</p> <p>數碼模沖壓技術(武漢)有限公司獲武漢市人民政府評為「二零一二年度武漢市工業投資優秀企業」及「二零一二年度重大項目建設先進單位」。</p>

公司里程碑

年度	事件
二零一三年 (續)	<p>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京瓷美達(Kyocera Mita)頒發「第五屆供應商QCC成果發表會一等獎」及「二零一二年最佳採購夥伴獎」； — 廣東省製造業協會及廣東省社會科學院企業研究所評為「二零一三年度廣東省製造業企業500強」； — 廣東省製造業協會評為「二零一三年度廣東省製造業優秀企業」；及 — 深圳市寶安區經濟促進局評為「企業技術中心」。 <p>億和精密工業(中山)有限公司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佳能(Canon)頒發「二零一二年度E(環境)Q(品質)C(成本)D(納期)顯著貢獻獎」；及 — 中山市安全生產科學研究所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發「安全生產標準化」證書。 <p>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深圳迅能精密技術有限公司獲認證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p>

公司里程碑

年度	事件
二零一四年	<p>本集團位於武漢從事汽車業務的工業園投入商業生產。本集團亦完成興建重慶工業園的第二期廠房，藉以擴充汽車零部件的產能。</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富士施樂(Fuji Xerox)頒發「卓越合作夥伴(二零一四年)」獎； — BSI Group頒發「最佳持續管理獎」；及 — 香港工業總會及恒生銀行頒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泛珠三角環保大獎」。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京瓷美達(Kyocera Mita)頒發「第六回供應商QCC發表會一等獎」。</p>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及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柯尼卡美能達(Konica Minolta)頒發「二零一三年度優秀供應商」獎。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亦獲東方亮彩精密技術有限公司頒發「二零一四年度最佳質量獎」。</p> <p>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佳能(Canon)頒發「二零一三年度優秀供應商獎」及「第十二屆組裝技能改善競賽」冠軍獎； — 江蘇省人民政府、江蘇省經濟和資訊化委員會、江蘇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江蘇省國家稅務局、江蘇省地方稅務局及南京海關評為「企業技術中心」；及

公司里程碑

年度	事件
二零一四年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江蘇省科技廳評為「精密零部件模具設計製造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p>數碼模沖壓技術(武漢)有限公司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風頒發「二零一三年度優秀協作單位」獎；及 — 武漢市安全生產委員會評為「先進單位」。 <p>重慶數碼模車身模具有限公司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慶市人民政府、重慶市經濟和資訊化委員會、重慶市財政局、重慶海關、重慶市國家稅務局及重慶市地方稅務局認證為「企業技術中心」；及 —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發「安全生產標準化」證書。
二零一五年	<p>本集團開始興建位於越南海防市的新工業園，標誌着進軍海外市場的第一步。</p> <p>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富士施樂(Fuji Xerox)頒發「卓越合作夥伴(二零一五年 – 五年連續受賞)獎」； — 香港工業總會及恒生銀行頒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泛珠三角環保大獎」； — 深圳航天東方紅海特衛星有限公司頒發「感謝信」，以表揚本集團所製造的衛星零部件之品質；及 — 深圳市企業聯合會及深圳商報評為「二零一五年度深圳百強企業」。

公司里程碑

年度	事件
二零一五年 (續)	<p>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佳能(Canon)頒發「二零一四年度優秀供應商獎」； — 柯尼卡美能達(Konica Minolta)頒發「二零一四年度優秀供應商」獎；及 — 中共蘇州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工作委員會及蘇州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評為「二零一四年度蘇州高新區科技工作先進單位」。 <p>數碼模沖壓技術(武漢)有限公司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風頒發「二零一四年度優秀供應商」獎； — 湖北省模具工業協會評為「副會長單位」；及 — 湖北省安全生產技術協會及湖北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頒發「安全生產標準化」證書。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及億能精密部品有限公司獲柯尼卡美能達(Konica Minolta)頒發「二零一四年度品質金獎」。</p>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亦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富士施樂(Fuji Xerox)頒發「第十三屆改善發表大會 — 供應商優秀發表獎」；及 — 深圳市質量協會、深圳市總工會、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深圳市委員會、深圳市婦女聯合會及深圳市科學技術協會聯合頒發「二零一五年QCC成果選拔賽優秀成果獎」。 <p>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京瓷美達(Kyocera Mita)頒發「第七回供應商QCC成果發表會三等獎」。</p> <p>億和精密工業(中山)有限公司獲佳能(Canon)頒發「二零一四年度E(環境)Q(品質)C(成本)D(納期)顯著貢獻獎」。</p>

公司里程碑

年度	事件
二零一六年	<p>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佳能(Canon)頒發「二零一五年度優秀供應商獎」；及— 三星(Samsung)頒發「二零一五年度品質金獎」。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柯尼卡美能達(Konica Minolta)頒發「二零一五年度作業標準遵守度改善活動 — 優秀改善獎」。</p> <p>億和精密工業(中山)有限公司獲佳能(Canon)頒發「二零一五年度E(環境) Q(品質) C(成本) D (納期)顯著貢獻獎」。</p> <p>數碼模沖壓技術(武漢)有限公司獲中共蔡甸區委及蔡甸區人民政府評為「創新企業」。</p> <p>深圳億能網絡通信設備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前稱為「深圳迅能精密技術有限公司」)獲東方亮彩精密技術有限公司頒發「二零一五年度鼎力支持獎」。</p>

財務摘要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經營業績						
營業額	港幣千元	3,533,026	3,454,977	2,655,715	2,367,023	1,977,845
未計利息及稅項前利潤(EBIT) (附註1)	港幣千元	257,783	344,477	93,629	103,774	244,439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EBITDA)(附註1)	港幣千元	507,816	577,595	291,930	253,884	346,470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	港幣千元	205,469	277,125	55,427	70,889	210,379
財務狀況						
經營產生之現金	港幣千元	352,508	401,910	173,184	226,910	259,371
流動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1,263,537	810,140	660,995	659,458	430,963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2,618,456	2,335,155	2,102,257	2,013,650	2,030,929
每股資料						
每股盈利						
— 基本(附註2和4)	港仙	11.2	16.5	3.3	4.1	12.8
— 攤薄(附註3和4)	港仙	11.2	15.7	3.2	4.1	12.7
其他主要數據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EBITDA)率	(%)	14.4	16.7	11.0	10.7	17.5
純利率	(%)	5.8	8.0	2.1	3.0	10.6
股東權益回報	(%)	7.8	11.9	2.6	3.5	10.4
淨負債對股本比率(附註5)	(%)	8.5	14.0	17.7	7.9	淨現金

財務摘要

附註1： 未計利息及稅項前利潤和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並無計入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附註2：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除以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640,697,000股、1,733,043,000股、1,679,760,000股、1,680,330,000股及1,830,457,000股計算。

附註3：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除以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652,069,000股、1,742,133,000股、1,741,406,000股、1,769,979,000股及1,839,134,000股計算，以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之股份(即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均獲悉數轉換。計算的基準乃根據已發行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附有之認購權的貨幣價值來計算出能夠以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每年平均市場股價決定)獲得的股份數目。

附註4：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決議案，按每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發行紅股。因此，上文所示的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發行紅股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附註5： 淨負債對股本比率乃根據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之總和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股東權益計算。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張傑先生(主席)
張建華先生(副主席)
張耀華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

梁體超先生(主席)
蔡德河先生
林曉露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傑先生(主席)
蔡德河先生
林曉露先生

薪酬委員會

蔡德河先生(主席)
張傑先生
林曉露先生

香港主要業務地點

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6樓8室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秘書

黃海曙先生 *FCCA CPA*

授權代表

張傑先生
黃海曙先生 *FCCA CPA*

股份代號

838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三菱東京UFJ銀行
三井住友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法律顧問

銘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網站

www.eva-group.com
www.irasia.com/listco/hk/evaholding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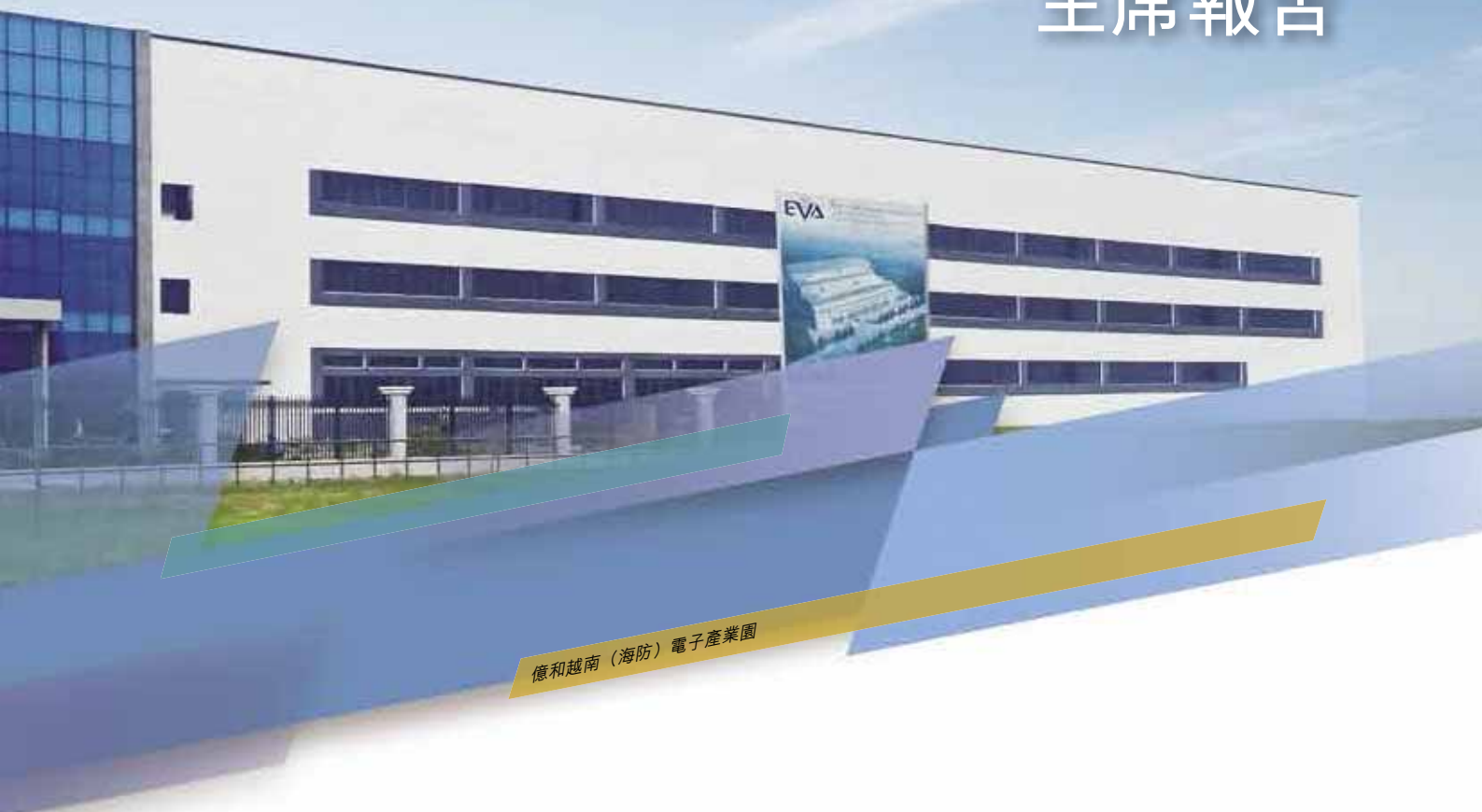
張傑
主席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是充滿挑戰與機遇的一年。年內，環球經濟持續疲弱，而中國經濟亦已進入「新常態」，增長速度持續放緩。傳統行業內供應商之間的競爭日趨激烈，但薪酬成本持續上升。上述情況導致實力較弱的製造商失去優勢，最終遭受淘汰。但同時，中國製造業的整合為餘下的公司提供更廣闊的市場空間。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五年見證着許多於網絡、通訊及其他智能設備領域內的新技術及產品在中國面世，令市場對創新生產解決方案及優質製造服務的需求迅速增長。因此，實力較強的製造商擁更多的新業務機會。

主席報告



億和越南（海防）電子產業園

儘管二零一五年被許多製造商視為艱辛的一年，但本集團的營業額仍增加至港幣3,553,026,000元，並再創歷史新高，這主要是因為有很多現有客戶決定增加對有如本集團般擁有優秀往績的供應商之採購量，以及本集團積極開發新客戶以擴大客戶基礎所致。然而，本集團的純利受到非經常性項目的負面影響。由於人民幣自二零一五年八月開始貶值，本集團錄得因重估人民幣資產而導致的匯兌虧損約港幣21,62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913,000元）。此外，鑒於中國經濟增長可能放緩，本集團出於謹慎考慮增加其小額貸款公司的貸款減值撥備約港幣18,99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6,000元），以覆蓋所有逾期貸款。加上中國製造業的薪酬及其他成本普遍上升，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下跌25.9%至港幣205,469,000元。

本集團的政策嚴格禁止進行一切與業務無關的投機性外匯交易，因此上述匯兌虧損與投機性交易無關。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積極減少以人民幣為單位的資產，而本集團的人民幣現金及銀行存款亦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港幣984,759,000元（港幣等值）大幅下降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264,064,000元（港幣等值），從而避免本集團未來因人民幣匯率波動而承受風險。此外，儘管小額貸款公司出於謹慎考慮而對所有逾期貸款作出減值撥備，但此等貸款具資產抵押，因此我們將繼續以適當的途

主席報告

徑收回這些貸款。本集團亦將繼續推行自動化生產及實施各種成本控制措施，以優化內部架構及人手。因此，即使本集團的營業額增加，並正在越南興建新的工業園，本集團的員工數目仍然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075名，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804名。

業務發展

年內，我們獲得主要的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客戶的邀請在越南興建新工業園。這些客戶早已在越南設有組裝工廠。然而，由於本集團過往並無在越南設廠，加上客戶的採購政策要求供應商位於他們的周邊，以減低物流成本及提升生產效率，因此本集團一直未能為客戶在越南的組裝工廠提供服務。通過在越南興建新工業園，本集團得以進入客戶位於越南的供應鏈，從而擴大我們在辦公室自動化設備行業內的可服務市場。此舉不僅鞏固了我們在辦公室自動化設備行業中的領導地位，同時由於越南也是全球知名的高端電子消費品製造中心，因此我們也獲得了一個在其他行業內開發新海外客戶的機遇。新工業園將位於越南海防市，並計劃於二零一六年投產。

目前，中國政府鼓勵各汽車品牌引入更高端的製造商進入其供應鏈，以提升行業的效率，並逐步減少在精密汽車模具及零部件領域內對海外供應商的依賴。與此同時，隨著生活水平的提升，國內客戶對高質素汽車的需求日益增加，而製造高質素汽車必需使用品質更佳的模具及零部件，因此預期汽車行業對本集團所提供的精密生產服務之需求將與日俱增。年內，我們連續第三年獲得一個著名汽車品牌頒發「優秀供應商」獎項，充份證明了我們卓越的生產能力。此外，通過內部產能調整，本集團現有的中山工業園將專注於汽車業務，藉此開拓廣東省的汽車市場。連同本集團其他兩個位於武漢及重慶的汽車工業園，我們的精密生產服務覆蓋了中國華南、華中及西南地區的主要汽車生產中心。

近年，中國政府積極發展高科技行業，並取得重大進展。其中最突出的成果之一便是深圳冒起成為中國的高科技中心，並開發出各種創新科技和產品。由於尺寸準確度和工程能力對高科技產品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深圳高科技行業的迅速發展為高精密生產服務帶來強勁的需求。作為一家以深圳為總部超過二十年的企業，我們在生產服務及品質方面已成功建立了極佳的聲譽，故對眾多高科技公司而言極具吸引力。年內，本集團的高端電子消費品業務獲得來自航天及無人機行業等高科技公司的新訂單，標誌著我

主席報告

們在迅速發展的高科技行業中邁出重要的一步。此外，本集團以約港幣9,714,000元入股一家高科技創業公司，該公司從事研發及銷售具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的兒童和長者專用智能手錶，以把握高科技行業迅速發展所帶來的機遇。

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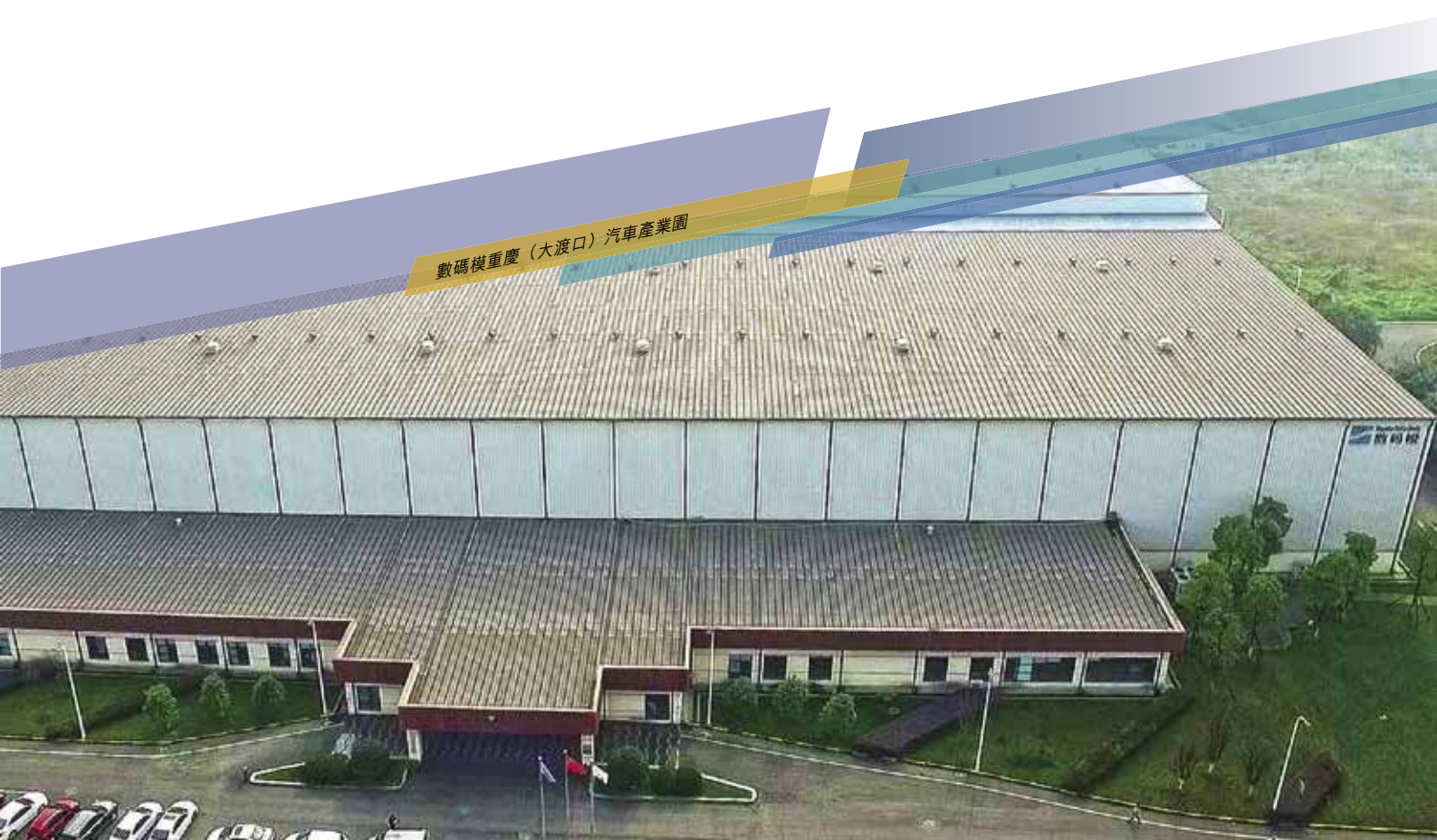
展望未來，預期中國經濟增長將繼續放緩，而全球經濟復甦依然存在不確定的因素。因此對製造商而言，二零一六年無疑將是挑戰重重的一年。然而，市場依然不缺機會，特別是中國由低成本加工地區轉型為高端製造中心，將帶動市場對本集團所提供的精密生產服務之需求。本集團在越南興建工業園，不僅鞏固我們與主要客戶的合作夥伴關係，更為我們帶來海外拓展的新商機。與此同時，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經營成本(包括薪金及其他間接費用)均以人民幣為單位，因此人民幣貶值將減輕本集團的成本壓力。我們亦將繼續採取其他措施減省成本。因此，本集團仍然對其未來發展表示樂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我們所有的股東、客戶、合作夥伴以及員工表示衷心感謝，全賴各位的不懈支持，本集團才得以持續獲得成功。

主席

張傑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數碼模重慶 (大渡口) 汽車產業園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宗旨

本集團致力維持其業務的長遠可持續發展以及為環境保護及營運所在地的社區提供支援。我們審慎管理業務，並根據合理的決策程序，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我們與利益相關人士包括股東、客戶、僱員、供應商、債權人、監管機構及公眾保持緊密聯繫，並透過具建設性的溝通，努力平衡該等利益相關人士的意見和利益，從而釐定長遠的發展方向。董事會負責評估及決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確保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適當及有效運作。

本報告中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工作環境質素

僱員是我們的珍貴資產。隨着本集團不斷擴充，忠誠勤奮的員工能獲得不少事業發展機會。本集團採納非歧視性的僱用守則，以及致力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工作條件

我們致力提供一個不存在種族、性別、宗教、年齡、殘疾或性取向等任何歧視的工作環境。我們在招聘、工資標準、培訓與發展、晉升以及其他聘用條款方面，對所有人員提供公平的機會。

本集團透過提供一個注重公平、互相尊重及誠信等信念的工作環境，致力吸納及挽留優秀僱員。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僱員之晉升和獎勵乃根據其表現及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而釐定。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優秀僱員獲取本集團股權之機會，從而將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之利益掛鉤，激勵彼等為本集團而更加努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鼓勵僱員積極參與平衡工作與生活的活動和社區服務。相關活動包括各種文化活動、員工戶外活動、義務工作及慈善團體所舉辦的活動。例如，作為本集團的年度盛事，本集團每年於中國農曆新年及中秋節來臨之際分別組織新春晚會及才藝大賽，藉此鼓勵本集團僱員上台展示其藝術才能，並凝聚士氣。年內，我們亦派遣團隊參加由政府及其他組織所舉辦的各種運動及藝術表演比賽。



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有益身心的活動，平衡工作與生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8,804名僱員；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連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僱傭開支合共約為港幣779,388,000元。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並與已制定的內部指引及程序一致。

本集團在職業健康及安全方面採納國際最佳常規，並遵從OHSAS18001:2007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的規定。因此，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獲BSI Group認證為OHSAS18001的合規企業。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亦遵守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



本集團組織全廠消防演習以提升僱員對職業安全的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理總局所訂立的「安全生產標準化」標準。此外，本集團組織多項活動，以提升僱員對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意識，其中包括由本集團及中國消防當局聯合組織的全廠消防演習。本集團工業園的設計、營運及保養維修亦已遵守職業安全及消防方面的相關政府規定。

發展及培訓

我們重視員工的事業發展，因此為僱員提供廣泛的培訓。我們為新入職的僱員提供全面及有系統的培訓，使其熟悉我們的行業。此外，我們為由前線職工到高級管理層的所有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提供持續培訓，藉此更新及拓展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僱員在修讀其他機構主辦與工作相關的課程時，亦可獲得教育資助。



本集團每年舉辦億和高峰論壇

除提供有關工作技能方面的培訓外，本集團相信，若能深入了解我們的行業環境及發展趨勢，以及整體經濟狀況，對員工是否能在工作方面作出明智決定亦至關重要。因此，作為本集團的年度活動，本集團每年於中國農曆新年來臨之際舉辦億和高峰論壇，並在論壇中邀請知名經濟學家、行業領袖及政府官員分享對行業及經濟的見解。此外，本集團每年亦會在此時舉辦年度總結表彰大會，以表彰優秀僱員，讓優秀僱員成為榜樣，從而培養優越的價值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勞工準則

我們深知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動嚴重違反普世價值觀，因此竭力反對一切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動的行為。我們嚴格遵守所有針對強迫勞動及僱用童工的法律法規。同時，本集團亦設有適當的內部政策，以確保絕不會僱用未成年或受脅迫人士，而倘若在招聘過程中發現任何有關情況，將上報相關部門。

員工關愛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成立員工關愛基金。自其成立以來，員工關愛基金一直透過現金和物資捐贈以及其他善舉，扶助因遭受頑疾及意外等疾苦而需要幫助的員工或其家人。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員工關愛基金共為16名員工提供扶助，其中包括從基金的自有儲備中撥出捐款、組織員工募捐以及進行家訪等善舉。

環境保護

本集團致力減低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以及支持環境保護項目，並推出各種節約資源的措施，提高員工對有效利用資源的意識。



關愛基金委員會成員探望患先天性疾病的員工兒子，送上關懷及關愛基金捐款

我們充分了解環境保護及環保生產的重要性。我們肩負社會責任，並與本集團利益相關人士包括供應商及客戶等攜手為保護環境作出貢獻。我們對所有生產過程(包括產品設計、原材料採購、生產及交付)實施嚴格監控。因此，本集團的生產過程在所有方面均遵守環境管理方面的國際標準，例如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RoHS)以及廢棄電子電機設備指令(WEEE)。

本集團早已為環境管理採取措施。自二零零三年起，本集團獲BSI Group頒發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證書，並自此一直遵從ISO14001環境管理標準。自二零零九年起，本集團亦參與香港工業總會舉辦的「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廠一年一環保項目」活動，並於二零一五年再度獲授該計劃項下的「泛珠三角環保大獎」。此等斐績彰顯出本集團於保護環境及業務可持續發展方面所付出的努力。

營運守則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遵守法律及法規，並以此規管我們的業務。我們一直以國際最佳守則和公平公正的投標程序處理與供應商的交易。

在供應鏈管理方面，我們秉持透明、誠實、正直及公平的原則。我們的採購程序在評估及採用貨品及服務供應商方面提供了方向及指引，以確保我們與符合法規、財務穩健以及技術出眾的供應商展開業務。此外，本集團的審批程序確保我們與供應商的合作受到適當的管理層監控與審批。本集團在甄選供應商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如服務及產品質素、過往表現、財務狀況以及市場份額。本集團要求主要供應商在環境、社會責任、健康、安全以及企業管治方面採納與本集團一致的標準。採購團隊訓練有素，在甄選供應商時會全面考慮上述標準，並將投標的程序詳細知會供應商。

為確保本集團投標程序的透明度，本集團在互聯網上設立了「億和電子採購平台」。供應商須透過該網上系統投標，讓整個採購團隊(而非單一僱員)知悉投標詳情。本集團亦設有適當的程序，讓包括供應商在內的利益相關人士報告任何涉嫌不當的行為。

產品責任

確保顧客滿意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是本集團的主要目標。我們致力確保本集團在產品健康、安全、廣告、標籤以及私隱權方面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地的法律和法規。本集團亦要求員工遵守相關的政府規定、法律、規則、守則及規例。

本集團成立內部委員會以確保產品品質及安全，委員會成員包括來自不同業務單位的代表及客戶，並定期召開會議。有關產品品質與安全的政策以及在遵守法律和法規方面的情況亦會通過本集團的內聯網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清楚闡明。本集團為相關員工、外部供應商以及業務夥伴舉辦在產品責任方面的培訓。我們為新員工安排入職培訓，而現有員工則定期接受再培訓。

我們已推出多項措施，藉以確保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品質、可靠性及安全。值得一提的是，本集團多年來推行各項「品質管理圈」活動，並規定由前綫職工到高級管理層的所有員工參與活動，以識別、分析及落實生產流程中的改善措施。我們一直注重產品品質及安全，因此在產品及服務的品質方面深受富士施樂、柯尼卡美能達、佳能以及東風等眾多知名客戶的讚譽。

反貪污

本集團非常注重反貪污工作。反貪污政策詳細列明了所有僱員均須遵守的行為標準。本集團設有專用的熱線及電郵，讓利益相關人士以保密形式向董事會舉報任何非法或欺詐的行為。作出舉報的人士均受到保護。舉報的專用熱線及電郵刊載於本集團的網站(www.eva-group.com)。本集團亦成立了專門的內部委員會，以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業務守則、反貪污措施及相關指引，以及調查被舉報的不當行為。

社區參與

本集團秉承「責任、創新及誠信」的核心價值。多年以來，我們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投身各種慈善活動。按照本集團的社會公益及捐贈政策，我們通過現金捐款、物資捐贈以及各種員工活動實踐對服務社區的承諾。

社區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香港及中國的慈善機構捐贈約港幣997,000元，以推動我們重點關注的社區、教育、青少年及長者服務項目。

本集團相信教育乃社會進步的基石，並因此積極捐獻教育資源。於二零零八年，我們在中國湖南省張家界市捐建崇實億和小學，自此該小



崇實億和小學的學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學為許多貧困兒童提供學習機會。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繼續參與深圳職業技術學院的學生獎學金計劃，通過「億和獎學金」為勤奮學生提供財務資助。



我們資助員工參與外展衝勁樂

本集團亦資助員工參與慈善體育活動。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僱員繼續參與由香港外展信託基金所舉辦的外展衝勁樂，以支持該組織的各項慈善項目。年內，我們亦贊助由國家中山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所組織的「慈善萬人行」活動。

服務社區

除單獨參與各項社區服務外，本集團亦透過於行業內的影响力，鼓勵其他同業為社會作出貢獻。作為深圳市機械行業協會（獲中國民政部認證之5A級社會組織）的會長企業，本集團於協會內發起「1對1」助學平台，通過該平台鼓勵業內的其他企業扶助中國的貧困學生。於二零一五年，共有32家企業通過該平台作出捐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中國深圳發生滑坡慘劇，導致眾多傷亡。為支援救援隊伍，我們鼓勵僱員捐贈食品及衣服等應急物資，並派出由僱員組成的代表團慰問救援隊伍和送出物資。年內，本集團亦組織員工參與探訪中山的一所護老院，並協助清潔和打掃，令老人倍感關懷。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參與了由深圳獅子會、深圳市血液中心及深圳市寶安區中心血站所舉辦的捐血活動，鼓勵員工捐血，挽救生命。

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參與深圳市植樹活動，藉此提升環保意識及履行我們對保護綠色環境的承諾。此外，為提倡體育和健康的生活方式，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組織了員工，在湖北省體育總會及武漢市政府於武漢所舉辦的全國輪滑馬拉松公開賽中提供志願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現有生產線上安裝機械臂，使生產自動化

重要事項及發展

二零一五年是本集團邁向全球發展的第一年。一直以來，本集團的創新生產解決方案和卓越品質在中國建立了優秀往績，而有別於其他只專注於單一生產工序的製造商，本集團能夠提供覆蓋精密模具和精密零部件生產，以及自動化產品組裝(如精密激光焊接)的獨特一站式解決方案，使客戶能夠有效降低現時因外判模具開發、零部件生產以及產品組裝給不同的供應商所產生的額外物流成本和生產時間，為我們在市場上帶來顯著的競爭優勢。由於相信我們獨特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所帶來的效益能夠應用在全球其他地區，部份辦公室自動化設備行業的主要客戶決定將其與本集團的戰略夥伴關係提升至全球水平，並邀請我們在越南興建新的工業園，為他們在當地的現有組裝工廠提供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開始興建越南新工業園。這個新工業園將位於越南海防市，佔地面積約為37,000平方米，規劃建築面積約為12,000平方米，並計劃於二零一六年投產。過往，本集團未能服務辦公室自動化設備行業客戶在越南的組裝工廠，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僅在中國擁有生產設施，但這些客戶均採用即時化生產管理系統(just-in-time production system)，並要求供應商位於他們的周邊。因此，在越南興建新的工業園不僅為我們提供一個海外拓展的新機遇，更重要的是擴大了我們在辦公室自動化設備行業中的可服務市場，從而鞏固我們在行業內的領導地位。在投產初期，新的越南工業園將專注於服務辦公室自動化設備行業的客戶，但由於越南也是知名的高端電子消費品生產中心，因此我們的新越南工業園亦會在其後把業務擴展至包括高端電子消費品等的其他業務。

與此同時，本集團的其他業務亦取得顯著進展。年內，本集團的汽車業務已連續三年獲主要客戶(一家中國知名的汽車製造商)評為「優秀供應商」。這不僅加強了雙方的業務夥伴關係，更為本集團提供了重要的履歷，協助我們在汽車行業爭取其他新訂單。此外，透過內部產能調整，本集團現有的中山工業園將專注於汽車業務，藉此在廣東省拓展新的汽車客戶。連同本集團其他兩個位於武漢及重慶的汽車工業園，我們的精密生產服務得以覆蓋中國華南、華中及西南地區的主要汽車生產中心。



位於數碼模廣東(中山)汽車產業園之2,000噸汽車零部件沖壓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自動化汽車焊接生產線

近年，深圳已發展成為中國的高科技中心，並開發了許多創新的科技以及在網絡、通訊應用和其他智能設備方面的新產品。由於產品品質及工程能力對這些產品非常重要，因此在生產方式的創新及技術上擁有優秀往績的供應商將獲得龐大的業務機會。作為一家以深圳為總部的企業，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通過服務一個知名的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品牌進入高科技設備行業，並在行業內成功建立了高品質及卓越服務的聲譽，因此我們在年內取得各種高科技企業的訂單，其中包括一家從事航天和衛星生產的

國有企業，以及一家從事開發和生產無人機的知名深圳科技公司。通過這些客戶的加入，本集團的高端電子消費品業務不單擁有一個更平衡的客戶基礎，更重要是標誌着本集團在蓬勃發展的中國高科技市場中邁出重要的一步。年內，本集團投資約港幣9,714,000元收購一家高科技創業公司的股權，該公司為一家智能手錶品牌，專門研發和生產具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的兒童及長者專用智能手錶，藉此把握該市場的增长機遇。

年內，本集團並無對其持有60%權益的深圳小額貸款公司作出任何額外投資或擴大其規模，因此該公司的貸款額維持與去年相若的水平。儘管如此，我們將繼續投入資源加強信用評估及風險控制方面的工作，其中包括招聘專業信貸監控人員，以及僅向其背景為本集團所熟悉的人士或公司放貸。此外，鑒於中國經濟增長可能放緩，我們於年內增加小額貸款公司的貸款減值撥備，以覆蓋所有逾期貸款。儘管本集團已在財務報表中就此等貸款作出減值撥備，但這些貸款具資產抵押，因此我們將繼續採取適當的措施收回這些貸款。未來，我們將繼續堅守穩健的貸款政策以及嚴謹的信貸管理制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本集團推行一項優化人員的內部計劃，以應付國內不斷上升的工資水平及提升生產力。本集團仔細檢討各部門的職能，並重新分配行政責任以優化表現，同時在生產線上引進創新的自動化方案及自動化設備。因此，儘管本集團的營業額增加及正在興建新的越南工業園，但本集團的總員工人數仍然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075名，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804名。

雖然在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業務有許多新發展，但本年度依然存在挑戰。人民幣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貶值以來已令眾多公司承受外匯估值虧損，而本集團亦不例外。由於本集團旗下的工業園全部位於中國，因此有較多資產以人民幣為單位。年內，本集團因重估人民幣資產而錄得匯兌虧損約港幣21,62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913,000元）。由於本集團的政策嚴格禁止進行一切與業務無關的投機交易，故此等匯兌虧損與投機性外匯交易無關。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積極減少以人民幣為單位的資產，其中特別值得注意的是，通過這方面的努力，本集團的人民幣現金及銀行存款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港幣984,759,000元（港幣等值），大幅下降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264,064,000元（港幣等值），從而避免本集團未來因人民幣匯率波動而承受風險。展望未來，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經營成本（包括薪金及其他間接費用）均以人民幣為單位，人民幣貶值將極有可能對本集團帶來益處。

在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下，客戶在其產品開發階段一般要求本集團與他們共同研發模具，而相關之模具在製成後將寄存在本集團之生產基地內，待客戶把新產品推出市場時用來大量製造零部件及半製成品。由於有更多的客戶決定在新產品中增加對本集團的採購量，年內模具收入增加23.0%至港幣538,913,000元，再創歷史新高。然而，由於客戶大部份的新產品在二零一五年尚處於開發階段，仍未推出市場，導致年內的零部件收入與二零一四年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本集團的總營業額增加2.3%至港幣3,553,026,000元，主要是由上述模具銷售大幅增加所帶動。此外，受惠於模具銷售的增長，年內模具收入對總營業額的百份比增加。由於模具屬於較高利潤的產品，本集團的毛利率輕微上升至26.5%。然而，本集團在年內繼續受到中國製造業的薪酬及其他成本持續上升所影響。此外，鑒於中國經濟增長可能放緩，本集團出於謹慎考慮，增加其小額貸款公司的貸款減值撥備港幣18,99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6,000元)，以覆蓋所有逾期貸款。加上上述因重估人民幣資產所導致的匯兌虧損，本集團的純利下降25.9%至港幣205,469,000元。

本集團致力通過可持續的業務模式來創造價值，我們的企業管治目標注重長期財務表現，而非短期回報。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並通過嚴謹的成本管理以及有效地運用我們的資源來獲取增長和更高回報。長遠而言，為使本集團持續增值，我們也會積極發掘和選擇具有巨大潛力的業務機會，並將其引進到我們的業務內。我們不斷為股東創造價值，因此自二零零五年上市以來，本集團的派息比率一直維持於純利約30%，而二零一五年亦不例外。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堅守不斷提升技術的理念，並採取適當的措施來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藉此為股東爭取最佳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按業務劃分				
營業額				
<i>金屬製品業務</i>				
設計及製造金屬沖壓模具	347,610	9.8%	262,843	7.6%
製造金屬沖壓零部件	1,339,799	37.9%	1,307,839	37.8%
製造車床加工零部件	143,604	4.1%	149,770	4.3%
其他(附註1)	24,169	0.7%	31,612	0.9%
	1,855,182		1,752,064	
<i>塑膠製品業務</i>				
設計及製造塑膠注塑模具	191,303	5.4%	175,358	5.1%
製造塑膠注塑零部件	1,443,056	40.8%	1,482,001	42.9%
其他(附註1)	10,260	0.3%	12,307	0.4%
	1,644,619		1,669,666	
小額貸款業務收入	33,225	1.0%	33,247	1.0%
總計	3,533,026		3,454,977	
分部業績				
金屬製品業務	138,194		164,986	
塑膠製品業務	128,207		162,358	
小額貸款業務	(2,609)		20,872	
經營利潤	263,792		348,216	
未分配開支	(6,009)		(3,739)	
財務收益	18,478		23,287	
財務費用	(34,956)		(35,53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767)		(2,911)	
所得稅費用	(24,058)		(42,544)	
非控制性權益	(10,011)		(9,646)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	205,469		277,125	

附註1：其他主要指廢料之銷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業額

由於受到本集團創新的生產解決方案及工程技術方面的優秀往績所吸引，本集團的新舊客戶均將更多與年內正在開發中的新產品有關的訂單轉移至本集團。由於本集團為客戶在其新產品開發階段生產模具，本集團的模具銷售顯著增長。然而，由於本集團客戶大部份的新產品在二零一五年仍處於開發階段，尚未推出市場，二零一五年零部件銷售與二零一四年相比僅維持於相同水平。因此，雖然模具銷售增長強勁，總營業額僅略升2.3%。

小額貸款業務收入於二零一五年約為港幣33,225,000元，與二零一四年相若。

毛利

儘管成本上漲，年內本集團毛利率仍然略升至26.5%（二零一四年：26.2%），主要是由於模具（較高利潤的產品）銷售顯著增長，導致模具收入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有所上升所致。

分部業績

年內，中國製造行業的薪酬及其他成本繼續保持上漲的趨勢。此外，由於年內人民幣匯率貶值，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的資產需要重新估值並產生匯兌虧損約港幣21,62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913,000元），因此，本集團金屬及塑膠製品業務的經營利潤率分別下跌至7.4%及7.8%。

年內，鑒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本集團出於謹慎考慮將小額貸款業務的貸款減值撥備上調約港幣18,992,000元，以涵蓋所有逾期貸款。因此，小額貸款公司於二零一五年錄得經營虧損。

財務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財務費用為港幣34,956,000元，與二零一四年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費用

年內，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港幣24,058,000元，整體實際稅率(按所得稅費用佔扣除所得稅前利潤之百分比計算)為10.0%，較二零一四年為低。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小額貸款公司產生經營虧損，因此並無錄得所得稅費用。由於本集團其他大多數附屬公司均獲得中國政府認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優惠稅率，因此相比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小額貸款公司以往的所得稅率最高。本集團小額貸款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並無錄得所得稅費用，攤薄了本集團的整體實際稅率。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

年內，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下跌25.9%至港幣205,469,000元，這主要是由於上述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率下降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由於利潤下跌，本集團從經營活動中所獲得的淨現金流入減少至港幣298,56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50,977,000元)。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減少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港幣119,287,000元，並因此錄得同等金額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項目，而在二零一四年短期銀行存款則增加港幣111,382,000元，此變動導致本集團從投資活動中所流出的淨現金由二零一四年的港幣385,984,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港幣167,716,000元。此外，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通過一次股份配售以及因員工行使購股權而分別獲得所得款項淨額港幣131,270,000元和港幣89,585,000元，加上取得新的銀行借款，因此本集團從融資活動中所獲得的淨現金流入亦從二零一四年的港幣72,243,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港幣502,737,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均是以港幣及美元為單位之浮息貸款，該等貸款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擴充計劃提供資金。庫務活動由高級管理人員控制，並以平衡本集團之擴展需要及財政穩定性為目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堅守審慎的財務政策及致力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

	<u>二零一五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二零一四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存貨週轉日數(附註1)	65	61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附註2)	83	75
應付賬款週轉日數(附註3)	85	88
現金循環日數(附註4)	63	48
流動比率(附註5)	1.64	1.46
淨負債對股本比率(附註6)	8.5%	14.0%
淨利潤率(附註7)	5.8%	8.0%
股東權益回報(附註8)	7.8%	11.9%

附註：

1. 存貨週轉日數是根據年末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後，再乘以年內日數計算。
2.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是根據年末應收賬款餘額除以營業額後，再乘以年內日數計算。
3. 應付賬款週轉日數是根據年末應付賬款餘額除以銷售成本後，再乘以年內日數計算。
4. 現金循環日數是根據存貨週轉日數與應收賬款週轉日數之總和減應付賬款週轉日數計算。
5. 流動比率是根據本集團之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6. 淨負債對股本比率乃根據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之總和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
7. 淨利潤率乃根據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除以營業額計算。
8. 股東權益回報乃根據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除以股東權益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存貨週轉日數

本集團於年內的模具訂單大幅增長，其中部份模具將於二零一五年後交付，導致年末仍在生產或尚待客戶驗收的模具數量增加，並成為本集團存貨的一部份。因此，本集團年內的存貨週轉日數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略有增加。

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週轉日數

本集團的客戶於年內陸續開發新產品，導致本集團的模具生產及銷售活動大幅增加。其中在二零一五年下半年來自客戶的大部份模具訂單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完成及出售，因此有關銷售於年末仍處於正常信貸期內且尚未收款，導致應收賬款結餘增加，而本集團的應收賬款週轉日數於年內亦增加至83日。

年內應付賬款週轉日數為85日，與去年相若。

流動比率及淨負債對股本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64，較去年有所改善。在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本集團取得新的長期分期付款貸款，來自該等新長期分期付款貸款的所得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存放在銀行賬戶，以待未來使用，導致本集團在年末的總流動資產及流動比率有所上升。年內，本集團通過一次股份配售，以及因員工行使購股權而分別獲得港幣131,270,000元和港幣89,585,000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加強了股東權益基礎，因此本集團於年內的淨負債對股本比率得到改善。

淨利潤率及股東權益回報

正如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財務回顧」一節所解釋，年內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減少，導致本集團的淨利潤率有所下降。而股東權益回報下降，則是由於年內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減少，以及因股份配售及員工行使購股權令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原材料採購之貨幣單位如下：

	<u>銷售</u>	<u>採購</u>
港幣	26.3%	9.3%
美元	45.5%	59.6%
人民幣	26.6%	31.1%
歐元	1.6%	-

本集團大部份客戶皆為擁有全球分銷網絡之國際知名品牌擁有者。同時，本集團大部份供應商均為本集團客戶指定之國際金屬及塑膠材料生產商。因此現時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及原材料採購均以港幣及美元為單位(此兩種貨幣的匯率掛鈎)。同時本集團亦訂立了以人民幣支付與人民幣銷售有關的原材料採購金額之政策。而以歐元為單位的銷售則主要涉及來自新客戶的初步試產訂單，因此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百份比較小。假若日後向該等客戶的銷售增加，本集團將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盡量避免因向該等客戶銷售而可能引致的任何潛在匯率風險。此外，本集團的政策嚴格禁止進行任何與業務營運無關的外匯投機交易。

雖然本集團的銷售及原材料採購基本上以相同的貨幣為單位，但管理層仍會持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採取措施以減低本集團之風險。特別是鑒於人民幣可能進一步貶值，本集團從二零一五年八月起積極減少以人民幣計值的淨資產。由於作出上述努力，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港幣984,759,000元(等值港幣)大幅減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港幣264,064,000元(等值港幣)，從而最大程度降低未來本集團因人民幣匯率波動而承擔的風險。展望未來，由於本集團的薪金及其他間接費用等大部份經營成本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故人民幣若出現進一步貶值將極有可能令本集團受益，而管理層亦將繼續密切監管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以盡量避免本集團遭受任何損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

儘管營業額錄得增長及越南新工業園的興建，但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075名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804名，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推行自動化生產及管理改進措施，藉此精簡人員以及內部架構所致。

本集團未來成功與否，全賴不斷加強本身的產品質素及管理。因此，本集團認為其僱員(尤其是技巧熟練之工程師及生產管理人員)是其核心資產。本集團會根據現行法律要求、市場情況以及本集團之業務和員工個別表現定期對其薪酬政策作出檢討。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和挽留人才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但管理層相信，若要吸引和挽留出色的員工，除了提供具吸引力之薪酬外，營造和諧而且讓員工的潛力獲得發揮的工作環境亦相當重要。本集團會為員工的持續發展提供定期培訓。此外，為激發本集團員工之團隊精神，本集團曾舉辦多項員工活動，其中包括舉辦本集團員工、高級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與客戶一同參與之公司外遊及體育活動。此外，本集團亦投放大量資源改善廠房及宿舍環境，務求為本集團僱員創造怡人的工作及生活環境。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抵押之資產包括(i)為取得按揭借款而抵押的位於香港賬面淨值為港幣6,095,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ii)因融資租賃負債而抵押的賬面淨值為港幣235,691,000元之設備。

前景

目前，中國正在由以往出口主導的低成本加工地區，逐漸升級至一個更着重創意、產品質素及效率的高端製造中心，並在過程中給製造商帶來重重挑戰。傳統行業的增長預計將放緩，而薪金等經營成本將繼續上升。同時，全球經濟的不景氣亦影響了消費氣氛。因此，二零一六年對製造業而言將是充滿挑戰的一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但是，儘管短期內有各種困難，本集團相信中國逐步轉型成為更平衡及先進的經濟體系將創造更多龐大的新商機。作為一家以深圳為總部的企業，本集團見證了深圳在近年來發展成為中國的高科技中心。由於品質和尺寸準確度對高科技產品來說非常重要，因此市場對高精密生產服務的需求日益上升。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獲得航天及無人機行業等高科技公司的新訂單，足以證明本集團在品質和創新生產解決方案方面的優秀往績，將使我們在這個新興市場中獲得更大的發展。

在汽車行業方面，隨著生活水平的提升，近年來客戶的需求由以往專注低成本汽車迅速轉變為追求更高質素的汽車，因此工程及生產管理能力對中國汽車業的供應商來說日益重要。中國政府亦鼓勵汽車行業內的品牌擁有人引入更高端的本地供應商進入其供應鏈，以逐步減少在高質素汽車專用的精密模具及零部件領域中對海外供應商的依賴。因此，作為一間擁有卓越的工程及生產管理能力的企業，我們相信本集團在汽車行業仍具有龐大的發展空間。

同時，本集團在辦公室自動化設備行業內擁有穩固的領導地位。我們獲主要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品牌客戶的邀請在越南興建新的工業園，為其當地的現有組裝工廠提供服務，此舉將雙方的戰略夥伴關係提升至全球水平。在以往，我們因地域距離而未能向該等客戶的越南組裝工廠提供服務，因此在越南興建新的工業園，不僅為本集團帶來海外擴張的機會，更重要是讓本集團得以擴大在辦公室自動化設備行業內的可服務市場。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各種成本控制措施及自動化生產，以優化人手及提高生產力。最後，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經營成本(包括薪金及其他間接費用)均以人民幣為單位，因此人民幣貶值將有助減輕本集團的成本壓力。基於上述原因，儘管未來存在挑戰，本集團仍然對其未來發展表示樂觀。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內任職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料如下：

執行董事

張傑先生，53歲，張先生為本集團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市場發展。張先生於成立本集團前，曾任職於國內一家從事土木工程項目之合資公司。彼於一九八三年開展第一項業務，擔任地方政府之土木工程項目之承判商。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成立億和有限公司，從而積累了豐富之客戶關係及企業管理經驗。張先生於製造業擁有超過20年之市場推廣、策略規劃及企業管理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並於二零一四年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授予榮譽院士。彼為重慶市政協委員，亦為香港金屬製造業協會之名譽會長、香港模具及產品科技協會之名譽主席及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之常務副會長。張先生為於一九九三年創辦本集團之其中一名人士。張先生亦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起擔任盛諾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之兄弟。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

張建華先生，41歲，本集團之副主席，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組織建設及風險管理工作。張先生曾於深圳稅務部門工作，在國內稅務法規和政府部門溝通方面累積了廣泛的經驗。同時，張先生在精密模具及零部件製造行業亦擁有豐富的內部規劃及風險監控經驗。張先生為於一九九三年創辦本集團之其中一名人士。彼為張傑先生及張耀華先生之兄弟。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張耀華先生，43歲，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營運及管理。彼為於一九九三年創辦本集團之其中一名人士，並於精密模具及零部件製造行業擁有超過20年之營運管理經驗。彼為深圳市政協委員，亦為深圳市機械行業協會會長，廣東省模具工業協會、深圳市企業聯合會、深圳市企業家協會和深圳市商業聯合會之副會長。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深圳市機械行業協會嘉許為深圳機械行業傑出人物之一。此外，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中國市場學會及中國企業報社嘉許為中國企業創新優秀人物，於二零零九年獲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嘉許為中國機械工業優秀企業家，以及於二零一零年獲得深圳市商業聯合會及深圳商報嘉許為深商風雲人物。於二零一五年，彼亦獲廣東省商業聯合會嘉許為廣東商界十大新銳人物之一。張耀華先生為張傑先生及張建華先生之兄弟，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先生，8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蔡先生積累超過40年之香港國際貿易業務經驗。彼為聯合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香港觀塘工商業聯合會創會會長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之名譽會長。蔡先生亦為第八及九屆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政協委員、中華海外聯誼會名譽理事、第六、七及八屆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執行委員、廣東外商公會第四屆名譽會長、香港海內外華商聯合會創會會長、全港各區工商聯之永遠榮譽會長及中華總商會永遠名譽會長。蔡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擔任順龍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辭任此職。蔡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梁體超先生，6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梁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七五年在英國取得其專業資格，並從事審計專業逾30年，其中20年為合夥人。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榮休。梁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同時亦為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及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

林曉露先生，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先生在中國銷售和市場推廣方面累積逾25年經驗。於過去多年來，林先生已在中國成功建立強大的商貿及人際網絡。林先生現為渝港國際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期間擔任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期間擔任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高級管理層

黃海曙先生，43歲，本集團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黃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會計、稅務及財務事宜。彼於審計、會計及稅務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前，曾任一家著名國際會計師行之高級經理。黃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維持卓越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增加投資者信心及保障股東權益方面極為重要。本公司自身擁有一套企業管治守則，其條款並不比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寬鬆，而本公司亦訂有政策，務求遵守已制定的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

本集團由董事會控制。董事會須向股東負責，而董事會各成員須共同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向，為管理層訂下目標並監察其表現，以及評定管理策略之成效。董事會亦負責評估及決定為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所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範圍，並確保本集團訂立及維持適當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授權本集團管理層進行之特定任務包括：實行董事會審批之策略、執行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確保相關的法定要求、法規及規則得到遵守。董事會定期檢討營運部門之表現，並可行使若干保留權利，其中包括：

- 制訂長遠策略；
- 審批企業公告(包括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 釐訂股利政策；
- 審批重大收購、出售及資本開支；
- 持續評審本集團管理層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方面的設計、執行以及監察情況，並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當中覆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功能，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和合規監控等；
- 審批董事會及公司秘書之委任；及
- 審批重大借款和庫務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就董事可能面對之相關法律問題安排合適的保險保障，保險詳情及保障範圍會每年作出檢討。

董事會之構成

年內，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張傑先生(主席)

張建華先生(副主席)

張耀華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先生

梁體超先生

林曉露先生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年報第46頁至第48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內。

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

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為兄弟。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之董事會架構展現權力平衡，以確保董事會具備獨立性，而董事會之現有成員中超過三份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才幹卓越之人士，並於會計、財務管理、貿易、製造及物業發展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憑藉彼等於不同行業之經驗，彼等可於董事會履行職務及責任時提供強大支援。董事會之構成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有關適當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蔡德河先生及梁體超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本公司已收到蔡德河先生及梁體超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發出之獨立性確認函。在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期間，蔡德河先生及梁體超先生參與董事會會議並提供公正意見及作出獨立判斷，擔任董事會管治委員會成員以監督本公司在實現管治目標方面的表現，以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全面瞭解股東的意見，但從未涉及任何行政管理。經考慮彼等職務及職責之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儘管蔡德河先生及梁體超先生已於本公司任職逾九年，但根據上市規則蔡德河先生及梁體超先生仍為獨立人士。

本集團亦已收到林曉露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所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因此，本集團認為彼亦為獨立人士。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惟仍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該等合約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為確保權力平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已分開。董事會主席為張傑先生，而行政總裁則為張耀華先生。張傑先生及張耀華先生為兄弟。然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已有清晰界定，主席須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董事會之管理，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之日常運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已知悉其須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確保財務報表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現金流。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根據有關會計準則及法規選定合適之會計政策，並已貫徹使用。董事會亦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和假設，並根據相關的會計準則和規定以及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須確保披露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會計記錄於任何時間均妥為保存，並採取一切合理必要之行動保護本集團之資產，以及預防及偵查欺詐和失當行為。董事於作出恰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董事認為採取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董事會亦已審閱及討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和合規監控之成效。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共舉行十九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

董事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張傑先生	19/19	1/1
張建華先生	19/19	1/1
張耀華先生	19/19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先生	19/19	1/1
梁體超先生	19/19	1/1
林曉露先生	19/19	1/1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進行了一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而召開的，董事會主席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會議。董事會主席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出席該會議。由於該會議要求其他執行董事避席，因此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並無出席該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以定期及臨時召開形式舉行。主席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大概每季一次並於會議舉行前十四天向所有董事發出通知書。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至少於會議舉行前三天寄發予董事。年內，董事會主席張傑先生亦曾在其他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公開予董事查閱。董事會各成員均有權取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而彼等向公司秘書諮詢意見及使用其服務時亦無任何限制，且可於有需要時徵詢外部專業意見。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載於下文「股東權利」一節。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本集團認為董事培訓為持續進行之活動。年內，本集團每月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最新資料，以便整個董事會及個別董事履行其職務。此外，本集團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集團不時知會董事有關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概況，並為董事組織由本公司核數師或法律顧問作出之有關說明會，以確保董事遵守有關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提升董事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之認識。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個別培訓記錄如下：

董事	持續專業 發展活動類型 (附註1)
執行董事	
張傑先生	(A)及(B)
張建華先生	(A)及(B)
張耀華先生	(A)及(B)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先生	(A)及(B)
梁體超先生	(A)及(B)
林曉露先生	(A)及(B)

附註：

- (A)：出席說明會及／或研討會，(B)：閱讀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狀況的說明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和企業管治事宜。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聘和續聘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須審批外部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以及其他與外部核數師辭任或免職相關之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和財務報表，以及審視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及企業管治職能。該委員會亦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審核功能之成效。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va-group.com或www.irasia.com/listco/hk/evaholdings上閱覽，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一致。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體超先生、蔡德河先生及林曉露先生)組成，由梁體超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兩次會議，並已處理下列事宜：

- 與外部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財務報告規定之事宜；及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呈交董事會審批前，討論與該等財務報表有關之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本集團外部核數師亦有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梁體超先生	2/2
蔡德河先生	2/2
林曉露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企業管治及財務申報事宜，及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是否足夠、以及所接受的培訓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等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有關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方面的事情。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遴選及審批董事候選人以及釐定提名董事之政策。於考慮新董事之提名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專業操守，亦會於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評估候選人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va-group.com或www.irasia.com/listco/hk/evaholdings上閱覽，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一致。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由主席張傑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德河先生及林曉露先生)組成。張傑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張傑先生	2/2
蔡德河先生	2/2
林曉露先生	2/2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構成，並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董事於其他上市公司及公眾機構擔任之職務數目及性質，並評估董事之表現及貢獻，包括是否已為本公司事務投入充足的時間及精力。

本集團明白及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好處。提名委員會推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致力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與角度方面達致平衡，以配合本集團業務之要求。為此，甄選董事候選人將從多個方面考量，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根據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之裨益及貢獻作出最終抉擇。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構成及多元化程度。鑑於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背景，包括製造、貿易和物業發展行業，或作為專業會計師，且屬於不同年齡階層及各具專業知識，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多元化程度達致企業管治守則標準，並符合本集團之需要。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和架構，以及就建立一套正式和透明之薪酬政策發展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個別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確保董事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不會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va-group.com或www.irasia.com/listco/hk/evaholdings上閱覽，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一致。

薪酬委員會由主席張傑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德河先生及林曉露先生)組成。蔡德河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三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蔡德河先生	3/3
張傑先生	3/3
林曉露先生	3/3

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和架構，而薪酬政策和架構乃參照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而釐訂。在重續董事服務合約時，薪酬委員會亦已考慮個別董事之聘用條款及薪酬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及附註37。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被無條件接納(「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由於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屆滿，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以替代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在呈報董事會及股東審批前，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即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於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當日)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向對本集團業務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該等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本集團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之「董事會報告」中「購股權」一節內。

企業管治職責之履行

由於審核委員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及確立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故本集團目前並無成立另一個專門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之獨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企業管治和遵守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其中包括監察本集團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方面之情況。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有關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方面的事情。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部門。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對本集團各經營部門的業務風險、經營控制、資料報告及遵守法律和規則方面進行分析和獨立評估，藉此發現、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內部審核部門同時亦會仔細考慮本集團內部員工以及客戶和供應商等外部合作夥伴所提出的任何建議和事情。內部審核部門會將調查結果匯報給相關的管理層，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將該等事宜呈報執行董事或董事會，內部審核部門同時亦會考慮管理層就調查結果所採取的應對措施。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評審其有效性。有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導致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同時在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方面亦只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需至少每年評審，評審的範圍包括重大風險的性質和程度是否有轉變、管理層對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監察水平、傳達和溝通監控結果的次數、重大的內部控制漏洞以及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和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該等評審亦包括檢討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以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是否具備充足的資源、相關員工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其所接受的培訓和有關預算是否足夠等事宜。董事會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與外部核數師討論並評審其有效性。董事會亦負責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其所提供之審核服務收取之總酬金為港幣3,758,000元。審核費已獲審核委員會審批。外部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所作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82頁至第83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部核數師(包括由外部核數師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之任何實體)就其所提供之獲許可非審核服務所收取之總酬金為港幣375,000元。非審核服務收費包括課稅服務約港幣55,000元，以及對中期合併財務報表進行非審核審閱工作約港幣320,000元。審核委員會已獲告知非審核服務之資料及相關費用，並相信就其服務性質及所收取之費用而言，該等服務不會影響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審核委員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已獲董事會認可，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黃海曙先生，黃海曙先生同時為本集團之首席財務官。董事會已審閱公司秘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並認為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有關公司秘書之專業培訓規定已獲遵守。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任何一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要求人」)，於任何時候均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中列明之任何事項；且有關大會應於提請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請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要求人

企業管治報告

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要求須呈交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業務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6樓8室)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擬於會上提呈之任何建議應在要求中列明。

將股東查詢送達董事會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通過書面形式，將其查詢及關注之事項呈交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6樓8室)，公司秘書將會把該等查詢及關注之事項轉達董事會。

組織章程文件之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中所規定的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及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傑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董事會年度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高精密生產服務，專注於生產高質素及尺寸準確之模具和零部件以及自動化組裝服務。

目前，本集團於中國三省一直轄市(即深圳、蘇州、中山、重慶及武漢)共擁有七個工業園。此外，本集團現正於越南海防市興建新工業園，預期於二零一六年投入生產，標誌著本集團首次向中國以外地區拓展。本公司亦於一家在中國從事小額貸款業務之附屬公司中擁有60%之權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部門劃分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分析，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的採購額及營業額百份比如下：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5.4%
五大供應商合計	22.7%

營業額

最大客戶	16.8%
五大客戶合計	56.5%

本公司的董事、其關連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上文提及的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報告第22頁至第25頁的「主席報告」、第26頁至第32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第33頁至第45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財務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

董事會報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86頁至第87頁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股利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利每股港幣1.3仙，合共約為港幣24,428,000元。在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建議之前提下，末期股利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或相近日子派付。連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派發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利約港幣37,281,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派發之總股利將約為港幣61,709,000元。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詳情載於第26頁至第32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詳情載於第26頁至第32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和法規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的，並對本集團業務有重要影響的任何重大事項。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借款及利息

有關借款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及附註20。利息及其他借款成本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

股本及儲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股本及儲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及附註23。

董事會報告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為慈善或其他目的所作出之捐款為港幣997,000元。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

五年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的五年財務資料摘要載於第180頁。

管理合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同。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傑先生(主席)
張建華先生(副主席)
張耀華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先生
梁體超先生
林曉露先生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張傑先生及張建華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辭任或拒絕重選。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或在無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同。

董事會報告

獲許可之彌償安排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本公司將就董事於履行其職務或被認定之職務期間所作出、發生和遺漏之任何行動，而招致的任何索償、成本、費用、損失、賠償和支出，利用其資產和利潤對董事作出彌償和保護，但該等彌償和保護並不適用於董事之舞弊或不誠實行為。

本集團已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安排合適的保險。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就董事所可能面對的第三方索償作出任何彌償安排。

董事於交易、協議或合同的權益

除董事的服務合同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所訂立的與本公司業務有關，而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其他重大交易、協議或合同。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被視為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界定的，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股權掛鈎協議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中「購股權」一節。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關連交易

董事及股東向本集團提供的稅項彌償保證契據

正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與 Prosper Empire Limite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35.75%權益的股東)及本公司董事兼實益股東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統稱「彌償保證人」)訂立稅項彌償保證契據。根據該稅項彌償保證契據，各彌償保證人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公司上市後成立或收購者除外)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前所涉及和並未在該等成員公司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前的年度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任何稅款，向本集團作出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該稅項彌償保證契據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獲董事會通過。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億和有限公司及億和塑膠模具製品(香港)有限公司與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局」)就香港稅局自二零零五年起所提出的離岸利潤查詢以港幣33,612,000元達成結案協議。該款項由本集團通過支付現金港幣7,211,000元，以及動用先前所購買的儲稅券和其他向香港稅局所支付的預付款方式支付。其中歸屬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上市日期)前期間且尚未於億和有限公司及億和塑膠模具製品(香港)有限公司在上市日期前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撥備之稅款為港幣8,798,000元，當中港幣4,038,000元已由彌償保證人作出彌償，餘下的港幣4,760,000元亦將由彌償保證人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止三年內分期作出彌償。彌償保證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首期彌償約港幣1,587,000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須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披露。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曾就以下融資額度與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星展融資協議」)，該等融資額度包括：

- (i) 最多港幣140,000,000元之融資租賃貸款，還款期由貸款發放日期起計為期四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貸款餘額約為港幣42,702,000元)；及
- (ii) 合共最多達港幣1,000,000元之應收賬款承購融資。

根據星展融資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須承擔以下特定履約責任：

- (i) 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須繼續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5%，且須仍為本公司之最大單一股東；及
- (ii) 張傑先生須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報告

此外，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曾就以下融資額度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中銀融資協議」)，該等額度包括：

- (i) 最多港幣50,000,000元之長期分期付款貸款，還款期由貸款發放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貸款餘額為港幣25,000,000元)；
- (ii) 另一筆最多港幣100,000,000元之長期分期付款貸款，還款期由首個提取貸款日期起計為期四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貸款餘額為港幣100,000,000元)；及
- (iii) 最多港幣4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貸款餘額)。

根據中銀融資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須承擔以下特定履約責任：

- (i) 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須繼續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5%；及
- (ii) 張傑先生須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此外，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曾就以下融資額度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恒生銀行融資協議」)，該等額度包括：

- (i) 最多港幣250,000,000元的長期分期付款貸款，還款期由二零一二年八月(即有關融資文件日期後五個月)起計為期四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貸款餘額為港幣71,429,000元)；
- (ii) 另一筆本金為港幣250,000,000元的長期分期付款貸款，還款期由提取貸款日期起計為期四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貸款餘額為港幣119,000,000元)；

董事會報告

- (iii) 另一筆最多達港幣150,000,000元的長期分期付款貸款，還款期由提取貸款日期起計為期四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貸款餘額為港幣132,000,000元)；
- (iv) 另一筆最多達港幣250,000,000元的長期分期付款貸款，還款期由提取貸款日期起計為期四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貸款餘額為港幣250,000,000元)；
- (v) 港幣150,000,000元的循環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貸款餘額為港幣150,000,000元)；
- (vi) 總額達港幣25,000,000元的各種信託收據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餘額)；及
- (vii) 名義金額達港幣52,631,579元的庫務產品額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餘額)。

根據恒生銀行融資協議，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須繼續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5%及張傑先生須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亦就另一筆最多港幣250,000,000元的長期分期付款貸款(還款期為四年)與三菱東京UFJ銀行訂立貸款協議(「三菱東京UFJ融資協議」)。該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餘額為港幣250,000,000元。

根據三菱東京UFJ融資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須承擔以下特定履約責任：

- (i) 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5%；及
- (ii) 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合共須仍為本公司之最大單一股東。

董事會報告

同時，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亦就以下融資額度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滙豐銀行融資協議」），該等額度包括：

- (i) 最多港幣30,000,000元的長期分期付款貸款，還款期由提取貸款日期起計為期五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貸款餘額為港幣6,500,000元）；
- (ii) 另一筆最多港幣250,000,000元的長期分期付款貸款，還款期由接納有關融資文件日期起計為期五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貸款餘額為港幣90,500,000元）；
- (iii) 另一筆最多港幣150,000,000元的長期分期付款貸款，還款期由提取貸款日期起計為期四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貸款餘額為港幣100,000,000元）；及
- (iv) 總額達港幣200,000,000元的循環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貸款餘額為港幣200,000,000元）。

根據滙豐銀行融資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須承擔以下特定履約責任：

- (i) 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須繼續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5%；及
- (ii) 張傑先生須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此外，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曾就以下融資額度與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訂立融資協議（「富邦融資協議」）：

- (i) 最多達7,000,000美元之短期循環貸款額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貸款餘額為7,000,000美元）；及
- (ii) 最多達4,000,000美元的長期分期付款貸款，還款期由提取貸款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貸款餘額為3,636,000美元）。

董事會報告

根據富邦融資協議，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須共同繼續持有不少於3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違反上述任何責任將構成相關融資協議之違約事項，可能導致取消相關融資協議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承諾，而所有已借取之未償還款項將即時到期及應予償還。

購股權

(a) 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被無條件接納。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起計為期十年，且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屆滿。

以下為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概要：

1. 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設立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為本集團利益而努力之人士及各方購入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從而將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之利益掛鈎，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之利益而奮鬥。

2. 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 a. 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
- b. 本集團之董事(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 d.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股東之關連人士；及
- e. 董事會事先批准之任何信託之受託人而有關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上述任何人士。

3.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及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由於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屆滿，故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可以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而可供發行的，能夠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4. 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每位參與者享有的最高權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每位參與者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如超過該限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參與者及其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

5. 必須認購購股權項下股份的期限：

由授出購股權之日期開始並於該日起計十年後屆滿。

6. 行使購股權以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下並無有關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為了可行使購股權而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之一般規定。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需要支付之款項，及有關款項須予支付或有關貸款須予償還之期限：

購股權受益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受益人可接納或被視為接納少於其所建議接納的股份數目，惟所接納的股數必須是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每手股數或其完整倍數。倘於提出日期起計21日內仍未被接納，即視作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而授予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8.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通知參與者，惟認購價最少將不會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於購股權建議授出日(該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董事會報告

9. 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

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於十年內有效，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開始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屆滿。

先前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於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在各自的行使期內繼續生效及可予行使。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緊接建議日期 前之股價 港幣	行使價 港幣	行使購股權 前之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幣
執行董事						
張傑先生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	16,000,000	(10,900,000)	5,100,000	0.69	0.69	2.29
張建華先生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	16,000,000	(16,000,000)	—	0.69	0.69	2.14
張耀華先生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	16,000,000	(16,000,000)	—	0.69	0.69	2.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先生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	300,000	(300,000)	—	0.69	0.69	2.33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授出	300,000	(300,000)	—	1.20	1.16	1.59
梁體超先生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	300,000	(300,000)	—	0.69	0.69	2.33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授出	300,000	—	300,000	1.20	1.16	—
林曉露先生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授出	300,000	(300,000)	—	1.16	1.172	2.33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授出	300,000	—	300,000	1.20	1.16	—
本集團僱員						
總計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授出	5,940,200	(3,010,000)	2,930,200	0.165	0.175	2.38
—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授出	1,120,000	(920,000)	200,000	0.405	0.41	2.38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	86,570,000	(68,374,000)	18,196,000	0.69	0.69	2.41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授出	20,950,000	(9,300,000)	11,650,000	1.20	1.16	2.51
	<u>164,380,200</u>	<u>(125,704,000)</u>	<u>38,676,200</u>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授出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2,930,200份、200,000份、23,296,000份及12,250,000份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分別為港幣140,000元、港幣17,000元、港幣5,905,000元及港幣4,745,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授出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行使之300,000份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為港幣118,000元。該等公允價值乃根據柏力克 - 舒爾斯估值模式計算，該模式之重大輸入資料如下：

	行使價	預期波幅	預計年期	無風險利率	派息率
	港幣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授出	0.175	51.99%	3年	0.922%	3.00%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授出	0.41	56.65%	1年	0.16%	3.68%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	0.69	64.19%	2.2年	0.241%	3.333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授出	1.172	66.361%	1.97年	0.141%	2.0354%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授出	1.16	66.349%	1.74年	0.184%	1.087%

預期波幅以歷史波幅為基礎，並根據公開資料對預期之未來波幅變動作出調整。派息率根據歷史派息率而釐定。倘該等主觀假設出現變動，將會對公允價值之估算構成影響。由於作出之假設及所用模式之限制，估算之公允價值具有主觀及不確定的成份。購股權之價值會隨著某些主觀假設的改變而有所不同。所採用數據之任何改變亦可能會嚴重影響對購股權公允價值之評估。

上述所有購股權須受以下歸屬時間表及行使期所限：

董事會報告

授出購股權百份比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以行使價港幣0.175元授出之購股權		
1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以行使價港幣0.41元授出之購股權		
100%	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分別以行使價港幣0.69元、港幣1.172元及港幣1.16元授出之購股權		
100%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b)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

由於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屆滿，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以代替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即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於同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期。

自獲採納以來，並無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以下為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概要：

1.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獲取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從而將該等人士之利益與本集團之利益掛鉤，並通過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嘉許，以激勵該等人士為本集團之利益而更加努力。

董事會報告

2.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 a. 本集團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b. 本集團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 d. 本集團董事或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
- e. 獲董事會事先批准之任何信託之受託人，該信託之受益人(倘為全權信託，則為信託之全權對象)包括任何上述人士；及
- f. 業務合作夥伴，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技術、金融或企業管理領域)之任何顧問或諮詢服務提供者；(ii)向本集團提供貨品及／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或(iii)本集團向其提供貨品及／或服務之任何客戶，且經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非本集團的競爭對手，並對本集團的發展和增長有貢獻，及／或其貢獻對於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和增長來說是有需要的。

3.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及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除非本公司取得股東授出之重新批准，否則根據該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186,405,180股，相等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9.92%。然而，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股份總數之30%。

4. 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每位參與者享有的最高權益：

於任何連續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每位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如超過該限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相關參與者及其關連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報告

5. 必須認購購股權項下股份的期限：

由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至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所釐定之日期止，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6. 行使購股權以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每位獲授予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在行使其任何購股權前需達到所有由董事會所釐定的行使條件(包括任何需要達到的表現目標)。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需要支付之款項，及有關款項須予支付之期限：

購股權受益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受益人可接納少於其所建議接納的股份數目，惟所接納的股數必須是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每手股數或其完整倍數。購股權受益人可於提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但倘若購股權計劃的年期已屆滿，或購股權計劃已被撤銷，則任何購股權將不能被接納。

8.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行使價將由董事會決定，且行使價最少將不會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ii)於建議授出日期(該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收市價；及(i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9.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於十年內有效，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開始生效並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屆滿。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及其關連法團股本權益之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關連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第XV部份)之股份、潛在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而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中之第7及第8分部條文所規定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i)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股份衍生	總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
				工具項下持有的潛在股份之個人權益 (附註1)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權益 之大約百分比
張傑先生	671,750,000 (附註2)	15,692,000	-	5,100,000	692,542,000	36.86%
張建華先生	-	664,000	-	-	664,000	0.04%
張耀華先生	-	15,780,000	156,000	-	15,936,000	0.85%
梁體超先生	-	2,200,000	-	300,000	2,500,000	0.13%
林曉露先生	-	-	-	300,000	300,000	0.02%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此等於潛在股份中的權益代表本公司向董事所授出之購股權中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之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一節內。
2. 張傑先生持有Prosper Empir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8%權益，後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5.7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傑先生被視為於Prosper Empire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本公司關連法團Prosper Empire Limited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Prosper Empire Limited
權益之大約百分比

董事姓名	身份	
張傑先生	個人權益	38%
張建華先生	個人權益	29%
張耀華先生	個人權益	33%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中所記錄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潛在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份衍生 工具項下 持有的潛在 股份數目	總權益	權益之大約 百分比
Prosper Empir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71,750,000	–	671,750,000	35.75%
沈潔玲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	687,442,000	5,100,000	692,542,000	36.86%
Templeton Investment Counsel, LLC	投資經理	151,797,000	–	151,797,000	8.08%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投資經理(附註2)	134,860,000	–	134,860,000	7.18%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投資經理(附註2)	134,860,000	–	134,860,000	7.18%
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投資經理(附註2)	134,860,000	–	134,860,000	7.18%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潔玲女士被視作於張傑先生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張傑先生則擁有 Prosper Empire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之38%，沈潔玲女士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 Prosper Empire Limited 持有的 671,750,000 股本公司股份。
2. 由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所提交的法團大股東通知中顯示：
 - (i) Capital Guardian Trust Company (「Capital Guardian」) 持有本公司 26,120,000 股股份；
 - (ii)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 (「Capital Inc.」) 持有本公司 59,882,000 股股份；
 - (iii)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pital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348,000 股股份；以及
 - (iv) 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 (「Capital Sarl」) 持有本公司 48,510,000 股股份。

Capital Guardian、Capital Inc.、Capital Limited 以及 Capital Sarl 均由 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Capital Group」) 全資擁有，同時 Capital Group 則由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Capital Research」) 全資擁有，而 Capital Research 則由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全資擁有。

因此，Capital Group、Capital Research 以及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均視作於 Capital Guardian、Capital Inc.、Capital Limited 以及 Capital Sarl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Prosper Empire Limited (「賣方」) 及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港幣 1.94 元 (「配售價」) 向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投資者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最多合共 7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配售價較 (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 2.09 元折讓 7.18%；(ii)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包括該日) 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 2.04 元折讓約 4.90%；及 (iii)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包括該日) 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 1.967 元折讓約 1.37%。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股價表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董事會報告

同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按每股港幣1.94元(與配售價相同)認購7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認購股份」)。70,000,000股的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其時已發行股本約4.16%，及經發行認購股份後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9%。認購股份的數目最終與根據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所訂立的配售協議而成功配售的股份數目相符，即70,000,000股。認購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發行。

董事認為，上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擴闊本公司之資本及股東基礎，從而提高本公司股份於市場之流通量，因此以這種方式集資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31,270,000元(或每股港幣1.88元)，本公司擬將其用於繼續拓展其現有業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部用於計劃用途。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所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董事會報告

待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的末期股利後，末期股利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或相近日子支付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確定符合資格獲取末期股利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擬派末期股利，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49頁至第6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梁體超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商討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核數師的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惟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資格並表示願意繼續受聘。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傑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4至第179頁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須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彼等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6	1,920,739	1,913,65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7	179,046	163,940
商譽	8	5,067	2,545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4,804	-
對聯營公司之投資	9b	12,720	14,9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3	80,419	96,00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4	1,587	3,1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56,461	25,197
		2,260,843	2,219,443
流動資產			
存貨	10	465,854	425,491
應收賬款	11	793,166	707,782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128,481	138,7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3	147,824	126,13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4	1,587	1,587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	42,097	29,979
短期銀行存款	16	42,971	162,2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607,660	989,428
		3,229,640	2,581,384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7	602,704	613,05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8	198,121	228,658
銀行借款	19	1,118,303	861,919
融資租賃負債	20	40,440	48,519
當期所得稅負債		6,535	19,097
		1,966,103	1,771,244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1,263,537	810,14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524,380	3,029,58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9	729,688	546,127
融資租賃負債	20	25,822	51,0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	21,027	21,518
		776,537	618,717
資產淨值		2,747,843	2,410,866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187,905	168,334
儲備	23	2,430,551	2,166,821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2,618,456	2,335,155
非控制性權益		129,387	75,711
總權益		2,747,843	2,410,866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第84頁至第179頁之財務報告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張傑
主席

張建華
董事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入	5	3,533,026	3,454,977
銷售成本	25	(2,597,999)	(2,549,519)
毛利		935,027	905,458
其他收益	24	10,301	8,349
其他虧損－淨額	24	(17,454)	(904)
分銷成本	25	(181,447)	(163,931)
一般及行政費用	25	(488,644)	(404,495)
經營利潤		257,783	344,477
財務收益	27	18,478	23,287
財務費用	27	(34,956)	(35,53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b	(1,767)	(2,911)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		239,538	329,315
所得稅費用	28	(24,058)	(42,544)
年度利潤	29	215,480	286,771
本年度其他綜合虧損，扣除稅項 期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虧損		(2,527)	－
－貨幣折算差額		(56,788)	(2,169)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156,165	284,602
本年度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205,469	277,125
－非控制性權益		10,011	9,646
		215,480	286,771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歸屬於：			
— 本公司所有者		150,053	276,585
— 非控制性權益		6,112	8,017
		156,165	284,602
年內的每股盈利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每股港仙)			
— 基本	29	11.2	16.5
— 稀釋	29	11.2	15.7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非控制性	總計
		股本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68,334	2,166,821	75,711	2,410,866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205,469	10,011	215,480
其他綜合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虧損		-	(2,527)	-	(2,527)
貨幣折算差額		-	(52,889)	(3,899)	(56,788)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	150,053	6,112	156,165
與所有者之交易					
業務合併產生之非控制性權益	33	-	-	10,583	10,583
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但並無變更控制權)	34	-	-	39,200	39,200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4	-	-	(2,219)	(2,219)
因職工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2及23	12,571	77,014	-	89,585
因配售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2及23	7,000	128,800	-	135,800
因配售發行股份之開支	22	-	(4,530)	-	(4,530)
已付股利		-	(87,607)	-	(87,607)
		19,571	113,677	47,564	180,81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87,905	2,430,551	129,387	2,747,843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非控制性	總計
		股本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u>167,977</u>	<u>1,934,280</u>	<u>67,694</u>	<u>2,169,951</u>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	-----
		-	277,125	9,646	286,771
其他綜合虧損					
貨幣折算差額		-----	-----	-----	-----
		-	(540)	(1,629)	(2,169)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u>-----</u>	<u>-----</u>	<u>-----</u>	<u>-----</u>
		-	276,585	8,017	284,602
與所有者之交易					
因職工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之所得					
款項	22及23	357	1,504	-	1,861
已付股利		-	(45,548)	-	(45,548)
		<u>-----</u>	<u>-----</u>	<u>-----</u>	<u>-----</u>
		357	(44,044)	-	(43,68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68,334</u>	<u>2,166,821</u>	<u>75,711</u>	<u>2,410,866</u>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之現金	31	352,508	401,910
已收利息		18,478	22,229
已付利息		(34,956)	(35,538)
已付香港利得稅		(2,220)	(5,746)
已付海外所得稅		(35,243)	(31,878)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298,567	350,9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259,547)	(231,717)
購置土地使用權		(22,733)	(469)
添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3,791)	(25,197)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1	2,203	555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12,118)	(17,774)
短期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19,287	(111,382)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33	(1,636)	–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所出售現金)	34	1,419	–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4	39,200	–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67,716)	(385,98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1,031,040	595,000
償還借款		(594,737)	(426,726)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之資本項目		(66,814)	(52,344)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89,585	1,861
因配售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扣除發行股份開支)		131,270	–
已付股利		(87,607)	(45,548)
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		502,737	72,243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33,588	37,23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9,428	953,4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之匯兌虧損		(15,356)	(1,234)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7,660	989,428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1)設計及製造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模具，(2)製造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零部件及車床加工零部件，及(3)(透過一家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於中國大陸從事小額貸款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本合併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使用。

2.1 編製基準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圍，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圍披露於附註4。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及詮釋

以下為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財政年度首度採納但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編製並無重大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b)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份「會計及審核」之規定於年內開始實施。因此，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c) 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為已頒佈且與本集團相關，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並無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 其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之 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及香港 會計準則28(修改)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12及香港會 計準則28(修改)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修改)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1(修改)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16及香港會計 準則38(修改)	澄清折舊和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27(修改)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	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 (c) 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為已頒佈且與本集團相關，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並無提早採納(續)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之可能影響，但尚無法確定是否會對其呈報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生效時採納應用。

2.2 合併賬目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2.2.1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如本集團因參與實體而擁有可變回報之風險及權利，並能夠透過其於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自控制權轉移予集團當日起，附屬公司即合併入賬於集團內。附屬公司由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即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部公司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所呈報之金額經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符合一致。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合併賬目(續)

(a) 附屬公司(續)

2.2.2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集團所發行股本之公允價值。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時之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實體之淨資產，可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制性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份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轉讓總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先前於被收購方任何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超出購入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值之部份列為商譽。如在優惠價收購中，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經計量先前所持權益總額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則差額直接於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合併賬目(續)

(a) 附屬公司(續)

2.2.3 單獨財務報表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倘股利超逾附屬公司於股利宣派期間之總綜合收益，或倘單獨財務報表內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內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於收取該等投資之股利後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b)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

倘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時，則列賬作權益交易，即與所有者按其所有者身份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值之賬面值之差額於權益列賬。向非控制性權益處置所得盈虧亦於權益列賬。

(c)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則其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於喪失控制權日期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之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允價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之有關該實體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表示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不擁有控制權之實體，一般持有其附帶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並增減賬面值以確認於收購日期後投資者應佔投資對象之損益。

倘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之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金額僅有按比例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其他綜合收益之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是否存在任何客觀減值證據。若存在減值證據，本集團會按該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綜合收益表內「應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虧損」旁確認有關金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上下游交易所產生之利潤及虧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惟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所持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交易能證明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將予以抵銷。聯營公司所呈報之財務資料已於必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攤薄聯營公司股本權益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報告應與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首席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已被統一認定為作出決策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 外幣折算

(a) 功能及列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港幣(「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列報貨幣，而其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或於項目獲重新計量時按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該等交易結算時及按年終匯率折算以外幣定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時出現之匯兌利得及虧損均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與借貸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利得和虧損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財務收益或費用」中呈列。所有其他匯兌利得和虧損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利得－淨額」中列報。

非貨幣金融資產(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之匯兌差額乃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內。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折算(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各實體均無惡性通脹經濟地區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i) 每份列報之財務狀況報表之資產與負債均以該財務狀況報表之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綜合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項目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與各個交易日期當日之匯率之累積影響並不合理相近，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項目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iii)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因收購境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乃作為該境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d) 境外業務出售及部份出售

於出售境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境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擁有境外經營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對擁有境外經營的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失去對一間擁有境外經營的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所有者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確認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部份出售不導致本集團失去對一間擁有境外經營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累計匯兌差額分佔部份重新歸類至非控制性權益且不會於損益內予以確認。就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減少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所有權而不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而言，累計匯兌差額之分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工廠及辦公室。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及所有其他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入項目時直接產生之費用。

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之情況下，方會包括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之資產(倘適用)。

任何替代部份之賬面值會予以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自土地權益可供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之攤銷及其他資產之折舊按如下年率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或重估價值分配至其剩餘值計算：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	餘下租賃年期30至40年或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20年
機器及設備	10年
傢俬及固定裝置	5年
汽車	5年

資產之剩餘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財務狀況報表日被評估，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在建工程指建築工程尚未完成之樓宇、工廠、機器及有待安裝之機器，包括建築及安裝期間內所產生之建築開支、機器成本及其他資本化直接成本，均按歷史成本列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本集團並無就在建工程作出折舊，直至建築及安裝工程完成為止。於完成時，在建工程轉撥至合適之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分類。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續)

倘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將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利得和虧損乃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作出比較後釐訂及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淨額」中確認。

2.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所有中國大陸之土地均為國有或共同擁有，並不存在個人土地擁有權。本集團取得中國大陸若干土地之使用權。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支付之地價乃以經營租賃預付款項處理，並以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記錄，其按租賃／土地使用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2.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不確定之資產毋須攤銷，而會最少每年檢查一次以確定有否減值，或於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未必可收回賬面值時作出減值檢查。須予攤銷之資產則於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未必可收回賬面值時作出檢查以釐定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估計減值，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最小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商譽以外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均會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以釐訂減值是否可予撥回。

2.9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並指收購成本、於被收購附屬公司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金額及先前於被收購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之差額部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商譽(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獲分配至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預期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益)。商譽所分配之各個單位或單位組乃指因內部管理監察商譽之實體最低層面。商譽按經營分部層面進行監察。

倘事件或情況變動有跡象表明潛在減值時，每年或更加為頻密進行商譽減值檢討。商譽之賬面值與可回收金額進行比較，並以在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當中較高者為準。任何減值將即時確認作開支且其後不予以回撥。

2.10 金融資產／負債

2.10.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及負債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及其他金融負債。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會於初次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已計入流動資產內，但由財務狀況報表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到期的項目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列入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之「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短期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項目。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負債(續)

2.10.1 分類(續)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不屬於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打算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c)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負債指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此等項目已計入流動負債內，但由財務狀況報表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到期之項目則劃分為非流動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列入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內之「銀行借款」、「融資租賃負債」、「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賬款」項目。

2.10.2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之常規買賣乃於買賣日期(即集團落實買賣資產當日)確認。就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被出售或出現減值，於權益確認之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列作「投資證券所得盈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負債(續)

2.10.2 確認及計量(續)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付款時，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利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作部份其他收入。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的確認及計量載於附註2.15(應付賬款)、2.16(借款)及2.21(租賃)。

2.10.3 抵銷金融工具

倘出現可依法執行之權利以將確認金額抵銷，且有意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並以淨金額列入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內。

2.10.4 金融資產減值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僅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始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損失事件」)，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估計之影響，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處於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有可能將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負債(續)

2.10.4 金融資產減值(續)

(a) 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倘在後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如債務人信用評級改善)，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之撥回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b)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

就股權投資而言，證券之公允價值明顯或持續跌至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減值之證據。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累計損失(按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該金融資產此前在損益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從權益轉出，並於損益中確認。就權益工具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合併綜合收益表撥回。

2.11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訂。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費用(根據正常營運能力計算)，並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預期售價減適用之可變銷售開支。

2.12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與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已提供服務應收客戶之款項。倘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於業務的正常營運周期內收回，則該等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與其他應收款(續)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與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後計算。應收賬款、應收貸款與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確認。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宣佈破產或財務重組、拖欠或無力還款以及倘可觀測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測量之減少，如拖欠金額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動，均被視為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證據。

撥備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兩者之差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減少，虧損金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之分銷成本(就應收賬款而言)及一般行政費用(就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而言)內確認。倘未能收回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則於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撥備中撇銷。過往撇銷之金額於其後收回則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之分銷成本(就應收賬款而言)及一般行政費用(就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而言)內。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上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

2.14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股本。發行新股或購股權而新增加之直接成本，於扣除稅項後作為股東權益項目下所得款項之抵減。

倘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本公司之權益股本(庫存股)，則所支付之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之附帶成本減去所得稅)乃從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股東權益中扣除，直至該等股份被註銷為止。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貨品或服務之付款責任。倘付款於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於業務的正常營運周期內)到期，則應付賬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初步乃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於借款期使用實際利率法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為建立貸款額度所支付之費用，當部份或所有額度很可能被使用時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在這種情況下，該費用在實際使用貸款額度前將作為遞延支出。如果沒有任何證據表明部份或所有額度可能會被使用時，該費用將作為流動資金服務之預付款項資本化，並在額度相關期限內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地延遲清償債項最少至財務狀況報表日後12個月，否則借款一概分類為流動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但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在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開支乃按財務狀況報表日在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已實行或大致已實行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就適用稅項法規有待詮釋之情況之稅項申報所採取措施進行評估，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構之款項為基準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之稅基與其合併財務報表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從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予計算。遞延所得稅按於財務狀況報表日已實行或大致已實行之稅率(及法例)釐定，並且預期會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動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將來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暫時差異抵銷之情況下方可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異而計提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並有可能在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差異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c) 抵銷

倘出現可依法執行之權利以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構對有意按淨值基準結付結餘之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所徵收之所得稅相關時，則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18 職工福利

(a) 職工應享假期

職工應享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於職工應享有時予以確認。直至財務狀況報表日，因職工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進行撥備。職工應享有之病假及產假直至支銷假期時才予以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集團公司參與多個定額供款計劃。該等計劃一般以向信託管理基金支付款項之方式運作。定額供款計劃指本集團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獨立實體作出定額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就本期及過往期間之職工服務向所有職工支付福利，則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作出進一步供款。供款將會於到期支付時確認為僱傭成本。預付供款將於有日後款項可用作現金退還或扣減時確認為一項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職工福利(續)

(c)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本集團設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職工報酬計劃，據此，以本集團權益工具(「購股權」)作為實體獲得職工服務之代價。職工為獲取授予購股權而提供之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費用。在歸屬期間內將予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授予購股權之公允價值釐定，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可行權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和銷售增長目標及該實體之職工在指定時期須留下之規定)之影響。非市場可行權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中。有關開支總額於等待期內(即所有指定可行權條件能被達成之期間)確認。在每個財務狀況報表日，本集團根據非市場可行權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可行權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原估算修訂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期權行使時，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和股份溢價。

(d) 分紅及花紅計劃

本集團經考慮在若干調整後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而確認花紅及分紅為負債及支出。當按照合約為有責任或根據慣例構成推定責任時，本集團會確認撥備。

2.19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責任，而履行該等責任時甚可能需要資源外流之可能性較大，並已就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會確認撥備。就未來經營虧損則不作撥備。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撥備(續)

倘出現多項類似債務，會否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債務乃經考慮債務之整體類別後確定。即使同類別債務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須用作償付責任支出之現值計算，使用能夠反映當時市場評估金錢之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特有之風險之除稅前利率計量。隨著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2.20 收入及其他收益

收入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提供小額貸款所得利息收入之公允價值。收入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示。

本集團於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實體及下述各項本集團業務之特定條件得以達成時確認收入。收入金額於有關銷售之所有或然項目獲解決後方被視為能可靠計量。本集團根據過往業績、經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之特定情況後作出估計。收入確認如下：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乃於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後，而客戶已接納產品，且相關應收款項之收回得到合理保證後確認。

(b)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進行確認。倘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本集團則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之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益。減值貸款之利息收益乃以原定實際利率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租賃(作為承租人)

凡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包括就租賃土地權益及土地使用權作出之預付款項(附註2.7))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

如本集團持有租賃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根據融資租賃而收購之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乃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

每項融資租賃付款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費用，使財務費用佔融資結欠額之常數比率。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流動及非流動借款內。

財務費用之利息部份於租約期內在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使財務費用與每個期間之負債餘額之比為常數定期利率。

2.22 借款成本

可直接歸屬且需經較長時間收購、興建或生產方能達至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合資格資產之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達至其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態為止。於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之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補助將可收取及本集團會符合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以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乃作遞延，且於配合擬補償成本之所需期間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與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或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有關之政府補助抵扣相關資產成本。

2.24 股利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之股利分派於本公司股東或管理層(倘適用)批准有關股利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承受各種不同之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以及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經營業務，並須承受多種貨幣所帶來之外匯風險，該等貨幣主要為人民幣、日圓及美元。日後發生之商業交易、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及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亦會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定期審視管理其外匯風險，且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安排任何對沖。

下表詳細列示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在本集團資產淨值的主要貨幣升值／貶值情況下的敏感度。用於該種貨幣的變動百分比是根據對上年度的平均變動而定。有關分析乃根據年初變動情況作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兌港幣貶值5.84%	(2,753)
日圓兌港幣貶值1.28%	(5)
歐元兌港幣升值11.33%	1,497
美元兌港幣貶值0.07%	(702)
稅後利潤減少	(1,963)

人民幣目前並非為可在國際市場自由兌換之貨幣。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將人民幣匯出中國大陸須遵守中國大陸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存款、銀行借貸及金融租賃負債。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定息銀行借貸及金融租賃負債令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銀行存款、銀行借貸及金融租賃負債之詳情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19及20披露。

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利率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借款淨額(扣除銀行存款後)之所有貨幣的市場利率下調／上升100基點(即1%)，會令稅後利潤增加／減少約港幣2,21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260,000元)，主要由於浮息借款之利息開支減少／增加所致。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按集團基準管理。信用風險源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該等資產類別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須承擔之最大風險。信用風險按持續基準監察，並會參考債務人的財政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結餘均存於聲譽卓著的大型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並無重大信用風險。管理層並無預期因該等銀行不履行合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本集團會就應收賬款對其客戶進行信用評估。本集團絕大部份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180日。

本集團信貸審查人員會就貸款及應收利息對客戶還款能力及財務和經營狀況進行信用評估，並批准授予貸款融資。信用評估工作須收集潛在客戶之財務資料，同時採取其他多種調查手段來評價其信用狀況，包括以現場調查方式為主對財務狀況及業務活動以及相關擔保人(如適用)進行定量及定性分析。本集團亦逐項管理其現有貸款組合之信貸風險，監控貸款還款情況及最新進展以及客戶於貸款期內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變化，以便及早發現客戶之違約風險。此外，本集團採取一系列政策及方法以減低信貸風險，包括要求以土地及樓宇、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及／或存貨作抵押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本集團認為所面臨之最大程度信用風險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99,508	198,907
應收賬款	794,354	708,970
應收貸款及利息	151,285	140,11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174	4,760
短期銀行存款	42,971	162,258
受限制銀行存款	42,097	29,9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7,660	989,428

本集團大部份應收賬款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仍處於授出信貸期內。請分別參閱附註11及附註12有關應收賬款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之信用集中風險披露。

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信貸質量乃透過參考有關對方拖欠比率之過往資料進行評估。現時對方於過往並無拖欠本集團記錄。

管理層已評估其關聯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其還款能力，並認為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收款風險甚微。

(c) 流動性風險

謹慎之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確保手上持有足夠現金並有充足之已承諾備用信貸可供提用。基於相關業務之動態性質，本集團將通過維持可動用之承諾信貸額度以保持資金之彈性。

下表列示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根據由財務狀況報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照相關到期組別進行之分析。在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由於貼現之影響不大，故此在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具體而言，對於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而有關條款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其之銀行借貸，該分析根據實體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期間列示現金流出，即猶如放款人會行使其要求即時還款之無條件權利。經考慮按要求償還條款後(如有)，其他銀行借款之到期日分析乃按協定還款日期呈列。

	按要求 港幣千元	一年以內 港幣千元	一年至 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至 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	-	1,118,303	330,527	399,161	-	1,847,991
融資租賃負債	-	40,440	17,414	8,408	-	66,262
應付利息	-	26,278	13,776	7,673	-	47,727
應付賬款	-	602,704	-	-	-	602,704
其他應付款	-	76,523	-	-	-	76,523
	<u>-</u>	<u>1,864,248</u>	<u>361,717</u>	<u>415,242</u>	<u>-</u>	<u>2,641,207</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	-	850,252	313,849	232,260	18	1,396,379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銀行借款	11,667	-	-	-	-	11,667
融資租賃負債	-	48,519	33,483	17,589	-	99,591
應付利息	215	25,152	10,417	4,005	-	39,789
應付賬款	-	613,051	-	-	-	613,051
其他應付款	-	78,510	-	-	-	78,510
	<u>11,882</u>	<u>1,615,484</u>	<u>357,749</u>	<u>253,854</u>	<u>18</u>	<u>2,238,987</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概述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條款作出之到期日分析。有關金額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因此，此等金額高於以上所載到期日分析中「按要求」一列所披露之金額。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會行使要求即時還款之酌情權。董事相信，有關定期貸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到期日分析－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按計劃還款日期)

	一年以內 港幣千元	一年至 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至 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出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49	5,033	-	-	11,882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提供最佳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以往多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於附註19及附註20披露之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留存收益及其他儲備)。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公司董事定期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以檢討資本結構。本集團會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透過股利水平、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償還現有借款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此外，正如業內其他公司，本集團亦根據負債對股本比率監察資本結構。該比率以總債項除總權益計算，而總債項則以總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包括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內所列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計算。

負債對股本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借款(附註19)	1,847,991	1,408,046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20)	66,262	99,59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6)	(1,607,660)	(989,428)
債務淨額總額	306,593	518,209
總權益	2,747,843	2,410,866
負債對股本比率	11.2%	21.5%

二零一五年負債對股本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減少動用短期銀行存款撥付購置固定資產以擴大工廠生產，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算

下表分析以估值法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已界定之不同估值法如下：

- 類似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所述之報價，就資產或負債而言，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源於價格)可觀察之輸入變量(第二級)。
- 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變量(即不可觀察之輸入變量)(第三級)。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變量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被列入第三級。

用於進行金融工具估價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利用其他技術(如未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參考資產淨值進行估值。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算(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

	第三級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非上市股本證券	56,461	25,197

年內，並無存在不同層級之間的轉移。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工具之變動。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5,197	-
添置	33,791	25,197
轉撥至其他綜合收益之重估虧損	(2,52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6,461	25,1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情況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之會計估計就釋義而言甚少與實際結果一致。甚有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因此釐定有關折舊費用。此等估計乃以具相似性質及功能之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之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準，可因科技發展及競爭對手因應不斷轉變之市場狀況所作出之行動而產生重大變化。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以往估計可使用年期時增加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任何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b) 長期資產減值

倘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而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本集團會進行資產減值檢討，或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每年進行。倘資產的賬面值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大者，即確認減值虧損。在釐定使用價值時，管理層評估持續使用該資產及於其使用年期結束時出售而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估計及判斷均須用於釐定該等未來現金流及貼現率。

(c)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估計可收回程度就該等應收款計提減值撥備。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未能收回餘款時，則會就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計提撥備。識別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需要作出估計。當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分別時，該差異分別將會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應收款之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撥備。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中國大陸、澳門及越南之所得稅，故必須就釐定所得稅撥備作出重大判斷。很多無法肯定最終稅款金額之交易及計算會出現。本集團根據其就會否出現額外到期稅項所作之估計確認預計稅項審計事宜所產生之負債。倘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確認之金額，有關差異分別將會影響釐定有關稅項期間內所作出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e)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在日常業務進行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以現有市況及製造與銷售同類產品之歷來經驗為基準進行。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f)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於活躍市場並無買賣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包括成本法及資產淨值評估)釐定。本集團經判斷後選用多種方法，並作出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出現之市況之假設。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銷售		
設計及製造金屬沖壓模具	347,610	262,843
製造金屬沖壓零部件	1,339,799	1,307,839
製造車床加工零部件	143,604	149,770
設計及製造塑膠注塑模具	191,303	175,358
製造塑膠注塑零部件	1,443,056	1,482,001
小額貸款業務收入	33,225	33,247
其他(附註)	34,429	43,919
	3,533,026	3,454,977

附註： 其他主要指廢料之銷售所得款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之報告與提供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最高營運決策者已被統一認定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申報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

本集團共分為三大業務分部：

- (i) 設計及製造金屬沖壓模具，以及製造金屬沖壓零部件及車床加工零部件(「金屬沖壓」)；
- (ii) 設計及製造塑膠注塑模具，以及製造塑膠注塑零部件(「塑膠注塑」)；及
- (iii) 中國大陸小額貸款業務(「小額貸款」)。

提供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資料乃按與用於合併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算。

各分部間之銷售乃按與公允交易所適用之相若條款進行。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金屬沖壓 港幣千元	塑膠注塑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金屬沖壓 港幣千元	塑膠注塑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毛額總值	2,007,370	1,803,030	33,225	3,843,625	2,173,532	2,041,601	33,247	4,248,380
分部間收入	(152,188)	(158,411)	-	(310,599)	(421,468)	(371,935)	-	(793,403)
收入	<u>1,855,182</u>	<u>1,644,619</u>	<u>33,225</u>	<u>3,533,026</u>	<u>1,752,064</u>	<u>1,669,666</u>	<u>33,247</u>	<u>3,454,977</u>
分部業績	<u>138,194</u>	<u>128,207</u>	<u>(2,609)</u>	<u>263,792</u>	<u>164,986</u>	<u>162,358</u>	<u>20,872</u>	<u>348,216</u>
未分配開支				(6,009)				(3,739)
財務收益				18,478				23,287
財務費用				(34,956)				(35,53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767)				(2,911)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				239,538				329,315
所得稅費用				(24,058)				(42,544)
年度利潤				<u>215,480</u>				<u>286,771</u>
折舊	<u>174,121</u>	<u>71,014</u>	<u>767</u>	<u>245,902</u>	<u>158,728</u>	<u>70,018</u>	<u>552</u>	<u>229,298</u>
攤銷	<u>3,886</u>	<u>245</u>	<u>-</u>	<u>4,131</u>	<u>3,565</u>	<u>255</u>	<u>-</u>	<u>3,82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分配開支代表企業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金屬沖壓 港幣千元	塑膠注塑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金屬沖壓 港幣千元	塑膠注塑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產	<u>3,462,970</u>	<u>1,787,175</u>	<u>142,069</u>	<u>98,269</u>	<u>5,490,483</u>	<u>2,821,210</u>	<u>1,814,646</u>	<u>157,176</u>	<u>7,795</u>	<u>4,800,827</u>
負債	<u>83,949</u>	<u>741,699</u>	<u>1,576</u>	<u>1,915,416</u>	<u>2,742,640</u>	<u>112,178</u>	<u>706,930</u>	<u>1,625</u>	<u>1,569,228</u>	<u>2,389,961</u>
資本開支	<u>259,341</u>	<u>59,270</u>	<u>370</u>	<u>-</u>	<u>318,981</u>	<u>239,017</u>	<u>26,802</u>	<u>1,694</u>	<u>-</u>	<u>267,513</u>

分部資產主要包含部份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商譽、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預付款項、按金、部分其他應收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貨、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及經營現金。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但不包括銀行借款、當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資本開支包含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添置。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對賬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負債	5,392,214	827,224	4,793,032	920,324
未分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117	–	3,596	–
其他應收款	152	–	4,199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6,535	–	19,0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1,027	–	21,518
銀行借款	–	1,847,991	–	1,408,04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39,863	–	20,976
總額	<u>5,490,483</u>	<u>2,742,640</u>	<u>4,800,827</u>	<u>2,389,961</u>

本集團主要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及本集團主要銷售位於中國大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單家公司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最大客戶的收益總額為約港幣1,494,68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509,955,000元)。最大客戶的收益為約港幣591,801,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76,016,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港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 港幣千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22,702	869,672	253,979	15,208	152,091	1,913,652
匯兌差額	(7,008)	(16,773)	(2,585)	(148)	(2,225)	(28,739)
添置	9,251	61,636	27,212	1,813	196,336	296,24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	581	550	219	-	1,350
轉撥	2,555	151,634	2,669	-	(156,858)	-
出售	-	(71)	(11)	(2,174)	(217)	(2,47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	(11,053)	(2,344)	-	-	(13,397)
折舊	(35,029)	(137,870)	(69,855)	(3,148)	-	(245,902)
期終賬面淨值	<u>592,471</u>	<u>917,756</u>	<u>209,615</u>	<u>11,770</u>	<u>189,127</u>	<u>1,920,73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77,574	1,693,809	446,633	32,315	189,127	3,139,458
累計折舊	(185,103)	(776,053)	(237,018)	(20,545)	-	(1,218,719)
賬面淨值	<u>592,471</u>	<u>917,756</u>	<u>209,615</u>	<u>11,770</u>	<u>189,127</u>	<u>1,920,739</u>

6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續)

	土地及 樓宇 港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 港幣千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767,279	1,517,712	371,859	27,082	14,569	2,698,501
累計折舊	(116,420)	(569,918)	(111,593)	(17,471)	-	(815,402)
賬面淨值	<u>650,859</u>	<u>947,794</u>	<u>260,266</u>	<u>9,611</u>	<u>14,569</u>	<u>1,883,099</u>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50,859	947,794	260,266	9,611	14,569	1,883,099
匯兌差額	(438)	(676)	(138)	(7)	874	(385)
添置	1,338	55,086	51,479	9,014	150,127	267,044
轉撥	5,587	2,175	4,859	481	(13,102)	-
出售	-	(6,002)	-	(429)	(377)	(6,808)
折舊	(34,644)	(128,705)	(62,487)	(3,462)	-	(229,298)
期終賬面淨值	<u>622,702</u>	<u>869,672</u>	<u>253,979</u>	<u>15,208</u>	<u>152,091</u>	<u>1,913,652</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73,769	1,568,279	428,084	32,539	152,091	2,954,762
累計折舊	(151,067)	(698,607)	(174,105)	(17,331)	-	(1,041,110)
賬面淨值	<u>622,702</u>	<u>869,672</u>	<u>253,979</u>	<u>15,208</u>	<u>152,091</u>	<u>1,913,652</u>

機器及設備包括以下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負債作為承租人承擔之賬面淨值：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u>235,691</u>	<u>265,971</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續)

折舊費用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銷售成本	157,655	142,837
分銷成本	1,611	1,558
一般及行政費用	86,636	84,903
	245,902	229,298

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之權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在香港，位於租約期為10至50年地塊上之土地及樓宇	6,095	6,358
在中國大陸，位於擁有土地使用權 10年至50年之地塊上之樓宇(附註7)	586,376	616,344
	592,471	622,702

賬面淨值為港幣6,09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358,000元)之土地及樓宇已為本集團借款作出抵押(附註19)。

在建工程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樓宇建築成本	89,340	51,047
機器成本	99,787	101,044
	189,127	152,091

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代表預付經營租賃款，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在中國大陸： 10至50年期之土地使用權	179,046	163,940
變動為：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63,940	167,500
匯兌差額	(3,496)	(209)
添置	22,733	469
攤銷	(4,131)	(3,8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046	163,940
代表－		
成本	199,689	180,452
累計攤銷	(20,643)	(16,512)
賬面淨值	179,046	163,9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 商譽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545	2,545
添置(附註33)	2,557	-
出售(附註34)	(3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7	2,545

商譽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中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列載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金屬沖壓	2,557	35
企業	2,510	2,5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7	2,54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評估並釐定無須對商譽錄得減值費用(二零一四年：無)。

9A 附屬公司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地點 及法律實體 類型	已發行/ 註冊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億和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15,000元	100%	投資控股
數碼模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
億和金屬模具製品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1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億和精密工業(華東)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億和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200,000,000元	100%	買賣金屬模具及零部件
億和塑膠模具製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280,000元	100%	買賣塑膠模具及零部件
億達(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有限公司	500,000澳門元	100%	買賣金屬及塑膠模具及零部件
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a)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港幣221,880,000元	100%	生產金屬模具及零部件
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a)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港幣195,000,000元	100%	生產塑膠模具及零部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A 附屬公司(續)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地點 及法律實體 類型	已發行/ 註冊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a)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43,000,000美元	100%	生產金屬及塑膠模具及零部件
億和精密工業(中山)有限公司(a)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港幣120,000,000元	100%	生產金屬及塑膠模具及零部件
深圳億和模具製造有限公司(a)(b)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港幣240,000,000元	100%	生產金屬及塑膠模具
數碼模沖壓技術(武漢)有限公司(a)(b)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6,000,000美元	100%	生產金屬模具及零部件
重慶數碼模車身模具有限公司(a)(b)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人民幣191,250,000元	100%	生產金屬模具
億和海防精密技術有限公司	越南，有限公司	10,000,000美元	100%	生產金屬模具及零部件
深圳億能網絡通信設備有限公司(a)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人民幣64,000,000元	51%	生產金屬及塑膠模具及零部件
深圳市精工小額貸款有限公司(a)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人民幣101,000,000元	60%	小額貸款業務

9A 附屬公司(續)

(a)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主要外商獨資企業及其各自之經營年期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	經營年期
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廣東省深圳市	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止20年
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廣東省深圳市	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止20年
深圳億能網絡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廣東省深圳市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止20年
重慶數碼模車身模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四川省重慶市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止20年
數碼模沖壓技術(武漢)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湖北省武漢市	截至二零三一年八月止20年
深圳市精工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廣東省深圳市	截至二零三二年十一月止20年
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江蘇省蘇州市	截至二零五五年八月止50年
億和精密工業(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廣東省中山市	截至二零五六年八月止50年
深圳億和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廣東省深圳市	截至二零五七年六月止50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A 附屬公司(續)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承諾向以下主要附屬公司作出增資：

名稱	承諾資本注資 港幣千元	到期日
重慶數碼模車身模具有限公司	163,91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數碼模沖壓技術(武漢)有限公司	59,218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億和精密工業(中山)有限公司	5,5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深圳億和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5,25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制性權益總額為港幣129,38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5,711,000元)，當中港幣100,10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1,617,000元)分別歸屬於深圳市精工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小額貸款」)及深圳億能網絡通信設備有限公司(「億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本集團於該公司的持股由100%減少至51%)。其他於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並不重大。

以下載列小額貸款業務及億能之財務資料概要。

財務狀況報表概要

	小額貸款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億能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億能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884	3,472	147,696	不適用
流動資產	141,970	153,704	142,838	不適用
負債				
流動負債	(1,576)	(3,134)	(203,191)	不適用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40,394	150,570	(60,353)	不適用
資產淨值	143,278	154,042	87,343	不適用

9A 附屬公司(續)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續)

綜合收益表概要

	小額貸款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億能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億能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3,225	33,247	157,839	不適用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1,184)	19,457	5,225	不適用
所得稅費用	(165)	(5,198)	-	不適用
年內(虧損)/利潤/總綜合 (虧損)/收益	<u>(1,349)</u>	<u>14,259</u>	<u>5,225</u>	<u>不適用</u>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之總綜合 (虧損)/收益	<u>(540)</u>	<u>5,703</u>	<u>3,598</u>	<u>不適用</u>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利	<u>-</u>	<u>-</u>	<u>-</u>	<u>不適用</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A 附屬公司(續)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續)

現金流量表概要

	小額貸款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億能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億能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淨現金	(8,441)	12,978	9,982	不適用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370)	(1,694)	(81,095)	不適用
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	-	-	83,499	不適用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8,811)	11,284	12,386	不適用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59	3,963	2,929	不適用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之匯兌虧損	(518)	(388)	(571)	不適用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30	14,859	14,744	不適用

上述資料乃未進行集團內部公司對銷之金額。

9B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4,927	17,858
匯兌差額	(440)	(20)
應佔虧損	(1,767)	(2,9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720</u>	<u>14,927</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

名稱	成立、營運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型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深圳市精森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30%	生產塑膠零部件	權益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並無相關或然債務，該聯營公司本身亦無或然債務。

以下載列以權益法入賬之深圳市精森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B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財務狀況報表概要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58,268	60,382
流動資產	29,496	23,203
負債		
流動負債	45,365	33,828
流動負債淨額	(15,869)	(10,625)
資產淨值	42,399	49,757

綜合收益表概要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收入	20,961	7,226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5,890)	(9,702)
所得稅費用	-	-
年內總綜合虧損	(5,890)	(9,702)
已收聯營公司股利	-	-

10 存貨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99,259	92,330
在產品	271,790	267,839
製成品	119,778	89,406
	490,827	449,575
減：減值撥備	(24,973)	(24,084)
存貨－淨額	465,854	425,491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數額為港幣1,618,92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678,374,000元)。

本集團有關存貨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4,084	17,406
出售附屬公司	(191)	-
減值撥備，淨額(附註25)	1,080	6,6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73	24,084

存貨撥備已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銷售成本項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794,354	708,970
減：減值撥備	(1,188)	(1,188)
應收賬款－淨額	<u>793,166</u>	<u>707,782</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180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750,347	607,846
91至180日	44,007	101,124
減：減值撥備	(1,188)	(1,188)
應收賬款－淨額	<u>793,166</u>	<u>707,782</u>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五名最大客戶及最大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佔應收賬款結餘47.8%（二零一四年：60.4%）及13.2%（二零一四年：15.0%）。除該等主要客戶外，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故應收賬款並無集中信用風險之問題。

11 應收賬款(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賬款(二零一四年：港幣15,069,000元)經已過期但尚未被認為減值。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	15,069

應收賬款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	217,557	195,836
美元	308,604	295,927
人民幣	250,693	200,224
其他貨幣	17,500	16,983
	794,354	708,9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本集團小額貸款業務項下之客戶貸款之貸款期限介乎30日至36個月(二零一四年：2日至12個月)不等。

貸款及有關貸款之應收利息按還款期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52,255	34,489
91至180日	25,585	57,652
181至365日	39,993	47,970
365日以上	33,452	–
	151,285	140,111
減：減值撥備	(18,000)	(1,391)
	133,285	138,720
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	(4,804)	–
減：計入非流動資產之金額		
	128,481	138,720
流動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以人民幣為單位。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擁有眾多客戶，且並無單項款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000,000元)，故並無就應收貸款及利息存在信貸集中風險。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貸款及利息(二零一四年：港幣5,679,000元)經已逾期但尚未被認為減值。二零一四年結餘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彼等並無任何近期拖欠記錄。逾期但尚未被認為減值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91至180日	-	5,67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約港幣11,459,000元(二零一四年：零)被認為減值，並已悉數計提撥備。該等應收款項按逾期天數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11,459	-

本集團有關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391	1,365
減值撥備(附註25)	18,992	26
撤銷	(2,38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0	1,39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		
就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之按金	76,726	79,510
聯營公司之其他股東貸款(附註)	-	12,676
其他	3,693	3,823
	80,419	96,009
流動：		
聯營公司之其他股東貸款(附註)	11,936	-
就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13,055	15,410
可收回增值稅	59,558	75,188
預付公用設施費用	1,572	2,172
應收職工款項及職工墊款(附註)	22,546	26,436
向中國大陸海關支付按金	9,879	1,994
其他	29,278	4,939
	147,824	126,139

附註：聯營公司之其他股東貸款、應收職工款項及職工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以人民幣為單位。

1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以港幣為單位，且須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按年分兩期償還。該結餘來自關聯公司提供的稅項彌償保證(附註35(a))。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年度未償還結餘最高達港幣4,76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760,000元)。

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上市：		
股本證券 — 中國大陸，按公允價值	56,461	25,197

未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公允交易中最近期交易價格或獨立專業估值師行釐定之估值進行釐定。該等公允價值屬於公允價值等級第三級(參閱附註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以人民幣計值。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5,197	—
添置	33,791	25,1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虧損	(2,52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6,461	25,197

16 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42,097	29,979
短期銀行存款	42,971	162,2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7,660	989,428
	1,692,728	1,181,6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實際利率及相關平均期限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平均期限(天)	實際利率	平均期限(天)
受限制銀行存款	0.4%	172	0.4%	170
短期銀行存款	2.7%	91	3.2%	1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3%	不適用	0.3%	不適用

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	554,293	159,081
人民幣	264,064	714,988
美元	870,127	295,141
日圓	408	2,243
歐元	3,639	10,077
其他貨幣	197	135
	1,692,728	1,181,665

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7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438,252	478,857
91至180日	163,113	134,090
181至365日	1,339	104
	602,704	613,051

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	48,704	47,290
人民幣	331,016	313,779
美元	222,984	251,982
	602,704	613,05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之應付款	23,060	48,320
客戶按金	32,704	49,081
應計公共設施費用	4,562	4,432
應計工資、薪金及福利	78,948	87,053
應計經營開支	5,384	9,582
其他應付款	53,463	30,190
	198,121	228,658

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	-	1,686
人民幣	76,185	76,824
其他貨幣	338	-
	76,523	78,510

19 銀行借款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流動：		
短期銀行借款	668,681	520,000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長期銀行借款部份	449,202	336,499
須於一年後償還且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長期銀行借款部份	-	5,000
按揭借款，即期部份	420	420
	1,118,303	861,919
非流動：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長期銀行借款部份	728,410	544,429
按揭借款，非即期部份	1,278	1,698
	729,688	546,127
總銀行借款	1,847,991	1,408,04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銀行借款(續)

所有銀行借款均計息並按攤銷成本列賬。

所有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且銀行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之還款期如下(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118,303	856,919
一年至兩年	330,527	318,849
兩年至五年	399,161	232,260
超過五年	-	18
	<u>1,847,991</u>	<u>1,408,046</u>

附註：該等款項乃按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分析，未計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

銀行借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	1,686,127	1,408,046
美元	161,864	-
	<u>1,847,991</u>	<u>1,408,046</u>

19 銀行借款(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實際年利率如下：

	短期銀行貸款		長期銀行貸款		按揭貸款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	2.2%	2.0%	2.4%	2.5%	2.4%	2.4%
美元	2.3%	-	2.3%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提取之浮動利率銀行融資約為港幣162,38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05,369,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港幣6,09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358,000元)之土地及樓宇已為本集團借款作出抵押。

若干銀行借款須達成財務契諾後方可獲得，該等契諾常見於與財務機構作出之借貸安排。倘本集團違反任何有關財務契諾，則借款將須按要求償還。此外，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借貸協議包含賦予貸款人隨時要求立即還款之全權酌情權之條款，而不論本集團有否遵守有關契諾及是否履行計劃還款責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融資租賃負債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負債於五年內到期，並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1,916	51,333
第二年	17,836	34,724
第三至第五年	8,546	17,862
	68,298	103,919
減：融資租賃之未來財務費用	(2,036)	(4,328)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66,262	99,591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0,440	48,519
第二年	17,414	33,483
第三至第五年	8,408	17,589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66,262	99,591
減：納入流動負債之數額	(40,440)	(48,519)
	25,822	51,072

融資租賃負債乃以港幣計值。融資租賃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負債之實際年利率為3.1厘(二零一四年：4.0厘)。

融資租賃負債已獲有效擔保，此乃因為倘有違約，租賃資產之權利則歸出租人所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資產之賬面淨值約為港幣235,691,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65,971,000元)。

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負債	20,536	21,028
十二個月內收回之遞延稅項負債	491	490
	21,027	21,518

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公允價值收益 港幣千元	預扣稅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879	5,129	22,008
於損益支銷	(490)	-	(49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89	5,129	21,518
於損益支銷	(491)	-	(49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98	5,129	21,027

以上就預扣稅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乃關於若干附屬公司未匯出留存收益。此外，遞延所得稅負債港幣57,24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5,084,000元)並未確認為若干附屬公司未匯出收益之應付預扣稅。該等金額被認為可能永久用作再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遞延所得稅負債(續)

對可抵扣虧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數額，是按透過很可能產生的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實現的相關稅務利益而確認。本集團並未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益的虧損港幣195,431,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37,429,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港幣36,65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6,888,000元)。稅項虧損港幣137,03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4,038,000元)可無限期地結轉。稅項虧損港幣3,417,000元、港幣9,457,000元、港幣34,525,000元、港幣9,817,000元及港幣1,185,000元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到期(二零一四年：港幣6,175,000元、港幣3,417,000元、港幣9,457,000元、港幣34,525,000元及港幣9,817,000元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到期)。

22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79,774	167,97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a)	3,574	35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3,348	168,33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a)	125,704	12,571
發行股份	(b)	70,000	7,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9,052	187,905

22 股本(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分別按每股港幣0.69元、港幣1.16元、港幣0.175元、港幣0.41元及港幣1.172元發行111,874,000股、9,600,000股、3,010,000股、920,000股及3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四年：分別按每股港幣0.175元及港幣0.69元發行1,174,000股及2,400,000股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本集團透過配售方式按每股港幣1.94元發行70,000,000股股份，共計港幣135,800,000元。相關發行股份開支港幣4,530,000元已於所得款項中扣除。超出股份面值之部份計入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或職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之價格為下列三項之最高者：(i)於建議授出日期當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ii)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於接納每份獲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其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2 股本(續)

購股權(續)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164,380		167,954
已行使	1.172	(300)	–	–
已行使	1.16	(9,600)	–	–
已行使	0.69	(111,874)	0.69	(2,400)
已行使	0.41	(920)	–	–
已行使	0.175	(3,010)	0.175	(1,1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676</u>		<u>164,380</u>

於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千股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1.172	–	1.172	3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1.16	12,250	1.16	21,85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0.69	23,296	0.69	135,170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0.41	200	0.41	1,12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0.175	2,930	0.175	5,940
		<u>38,676</u>		<u>164,380</u>

23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i)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ii) 港幣千元	股本贖回		可供出售金融		留存收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儲備(iii)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資產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99,147	(735)	121,473	20,329	43,814	-	11,763	971,030	2,166,821
年度利潤	-	-	-	-	-	-	-	205,469	205,469
已付股利	-	-	-	-	-	-	-	(87,607)	(87,607)
其他綜合收益									
- 匯兌差額	-	-	-	-	-	-	(52,889)	-	(52,88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虧損	-	-	-	-	-	(2,527)	-	-	(2,527)
因職工購股權行使而發行 股份之所得款項	77,014	-	-	-	-	-	-	-	77,014
因配售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28,800	-	-	-	-	-	-	-	128,800
因配售發行股份之開支	(4,530)	-	-	-	-	-	-	-	(4,530)
行使購股權後轉撥至股份溢價	32,417	-	-	-	(32,417)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7,468	-	-	-	-	(17,468)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1,232,848</u>	<u>(735)</u>	<u>138,941</u>	<u>20,329</u>	<u>11,397</u>	<u>(2,527)</u>	<u>(41,126)</u>	<u>1,071,424</u>	<u>2,430,551</u>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i)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ii) 港幣千元	股本贖回		可供出售金融		留存收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儲備(iii)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資產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96,978	(735)	99,403	20,329	44,479	-	12,303	761,523	1,934,280
年度利潤	-	-	-	-	-	-	-	277,125	277,125
已付股利	-	-	-	-	-	-	-	(45,548)	(45,548)
其他綜合收益									
- 匯兌差額	-	-	-	-	-	-	(540)	-	(540)
因職工購股權行使而發行 股份之所得款項	1,504	-	-	-	-	-	-	-	1,504
行使購股權後轉撥至股份溢價	665	-	-	-	(665)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2,070	-	-	-	-	(22,07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999,147</u>	<u>(735)</u>	<u>121,473</u>	<u>20,329</u>	<u>43,814</u>	<u>-</u>	<u>11,763</u>	<u>971,030</u>	<u>2,166,821</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3 儲備(續)

附註:

- (i)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根據一項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高於本公司就交換該等股份而發行之股本之面值之差異。該重組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就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進行。
- (ii) 根據於中國大陸成立之相關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大陸之規例及規則，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須把根據中國大陸會計規例編製之財務報表內所列純利之最少10%撥入法定儲備後，該等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方能分派任何股利。當法定儲備金額達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則毋須再作有關轉撥。法定儲備只可用於彌補該等附屬公司之虧損、擴充該等附屬公司之生產業務或增加該等附屬公司之資本。待該等附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該等附屬公司可將法定儲備轉為註冊資本，並按現有股權架構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紅股。
- (iii) 股本贖回儲備源自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自身股份。購回股份於購回時予以註銷。相當於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已由本公司留存收益轉撥至股本贖回儲備。

2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7,838	6,445
租金收入	2,463	1,904
	10,301	8,349
其他虧損－淨額		
出售附屬公司之利得(附註34)	2,644	-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之(虧損)/利得	(270)	92
匯兌虧損淨額	(21,628)	(913)
其他	1,800	(83)
	(17,454)	(90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5 按性質劃分之費用

費用包括銷售成本、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之折舊(附註6)		
— 自用資產	217,855	201,276
— 租用資產	28,047	28,022
	245,902	229,298
攤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附註7)	4,131	3,820
職工福利費用(附註26)	779,388	653,261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758	3,697
— 非審核服務	320	315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34,323)	(112,479)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1,713,250	1,838,220
陳舊存貨撥備	1,080	6,678
應收貸款及利息撥備	18,992	26
研究及開發	7,771	11,173
分包費用	147,733	136,697
公用設施費用	70,527	68,108
運輸費用	35,985	34,585
包裝費用	99,910	91,719
業務推廣費用	6,503	6,224
辦公室費用	45,872	31,973
與物業有關的租賃租金	13,104	4,051
其他費用	108,187	110,579
	3,268,090	3,117,945

26 職工福利費用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683,076	558,055
職工福利	52,523	60,583
退休福利—定額供款計劃(a)	43,789	34,623
	779,388	653,261

(a) 退休福利—定額供款計劃

根據中國大陸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本集團為其中國大陸之職工對國家發起之退休計劃(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其職工按地方政府所規定之職工基本工資／薪金中分別供款人民幣927元至人民幣7,008元及人民幣566元至人民幣5,114元，而本集團除年度供款外，毋須就退休金之付款或退休後福利進一步承擔責任。國家發起之退休計劃會對應付予已退休職工之全數退休金負責。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職工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香港職工各自按職工收入(定義見強積金計劃規例)5%對計劃作出每月供款。本集團及職工供款須以每月港幣1,25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港幣1,500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為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上述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約為港幣43,78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4,623,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獲得任何沒收供款以減少其未來供款(二零一四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6 職工福利費用(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董事，每名薪酬反映於附註37所載分析。

支付其餘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	1,665	1,665
酌情花紅	241	208
退休金計劃供款	61	59
	1,967	1,932

此等薪酬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個人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薪酬範圍		
港幣0元至港幣1,000,000元	1	1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1
	2	2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薪酬予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二零一四年：無)。

27 財務收益／費用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財務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8,478	23,287
財務費用		
利息開支：		
銀行借款	31,322	30,446
融資租賃負債	3,634	5,092
	34,956	35,538

28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15	1,275
—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28,998	48,420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4,764)	(6,661)
遞延所得稅(附註21)	(491)	(490)
	24,058	42,5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8 所得稅費用(續)

本集團扣除所得稅前利潤之稅項有別於以集團實體於有關國家／地方的利潤按適用的當地稅率而計算之理論金額，載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	239,538	329,315
有關國家／地方按適用的當地稅率而計算之稅項	16,726	37,576
毋須繳稅之收益	(441)	(511)
不可扣稅之費用	4,448	5,466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損	8,089	6,674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4,764)	(6,661)
稅項支出	24,058	42,54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約為7.0% (二零一四年：11.4%)。加權平均適用稅率之下降主要由於相關司法權區之附屬公司盈利變動所致。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二零一四年：16.5%)之稅率撥備。

28 所得稅費用(續)

(b)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按下列稅率撥備：

- (i) 年內，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乃就本集團各實體之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25%（二零一四年：25%）計提撥備，惟年內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享有若干稅務豁免及優惠，包括稅務優惠及降低所得稅稅率。
- (ii) 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深圳億和模具製造有限公司、重慶數碼模車身模具有限公司、深圳億能網絡通信設備有限公司、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及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均獲中國政府確認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以後所賺取之利潤之股利分配須繳納企業預扣所得稅，稅率為10%或給予香港註冊成立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5%之優惠稅率。

(c)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免繳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故免繳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其他地區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的附屬公司之應課稅利潤及適用稅率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9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基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港幣千元)	205,469	277,125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830,457	1,680,330
基本每股盈利(每股港仙)	11.2	16.5

稀釋

計算稀釋每股盈利時，需假設所有具稀釋潛力之普通股(即購股權)均被轉換並對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亦需根據已發行購股權所附有之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計算能夠按公允價值(以本公司股份每年平均掛牌股價決定)而獲得的股份數目。按上述方法計算之股份數目將與假設行使購股權時所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港幣千元)	205,469	277,125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830,457	1,680,330
購股權調整(千股)	8,677	89,649
計算稀釋每股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839,134	1,769,979
稀釋每股盈利(每股港仙)	11.2	15.7

30 股利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已派中期股利，每股港幣2仙(二零一四年：港幣2.2仙)	37,281	36,981
擬派末期股利，每股港幣1.3仙(二零一四年：港幣2.7仙)	24,428	47,340
	61,709	84,32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利為每股港幣1.3仙，總計為港幣24,428,000元，已提呈待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財務報表未反映此項應付股利。

31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年度利潤	215,480	286,771
調整項目：		
— 所得稅	24,058	42,544
— 應收貸款及利息撥備	18,992	26
—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折舊	245,902	229,298
— 攤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4,131	3,820
—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70	(92)
— 出售附屬公司之利得(附註34)	(2,644)	—
—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767	2,911
— 利息收益	(18,478)	(23,287)
— 利息費用	34,956	35,538
經營資金變動：		
— 存貨	(42,486)	(115,556)
— 應收賬款	(73,079)	(155,205)
— 應收貸款及利息	(13,558)	(2,89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7,671)	(1,921)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587	(4,760)
— 應付賬款	(19,526)	98,734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7,193)	5,979
經營產生之現金	352,508	401,9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1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	2,473	463
(虧損)/收益	(270)	92
所得款項	2,203	555

3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年末已訂約但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興建樓宇	51,617	24,204
— 購買機器及設備	26,984	54,744
	78,601	78,948

32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集團公司作為承租人

不可取消經營租賃之土地及樓宇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少於一年	13,468	12,552
一年以後但少於五年	38,882	37,955
多於五年	103,529	119,027
	155,879	169,534

33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公司以代價港幣13,572,000元自一名第三方收購深圳市煌銘旺和五金有限公司之51%股本權益。深圳市煌銘旺和五金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金屬貿易及加工。深圳市煌銘旺和五金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集團貢獻收入港幣42,987,000元及純利港幣1,428,000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詳情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購買代價	
－現金	13,572
所收購資產淨值公允價值(如下所示)	(11,015)
商譽(附註8)	2,55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3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事項所產生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被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附註6)	1,350	1,350
存貨	5,312	5,312
應收賬款	21,847	21,84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916	1,9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36	11,936
應付賬款	(10,181)	(10,18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6,940)	(6,940)
短期銀行借款	(3,642)	(3,642)
	<u>21,598</u>	<u>21,598</u>
非控制性權益	<u>(10,583)</u>	
所收購資產淨值	<u>11,015</u>	
以現金支付之購買代價	13,572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936)</u>	
收購之現金流出	<u>1,636</u>	

34 出售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

(a) 出售深圳市領域精密製造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港幣4,987,000元出售其於深圳市領域精密製造有限公司之全部51.0%股本權益，並確認利得港幣2,644,000元。深圳市領域精密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大陸從事生產塑膠模具及零部件。

於出售日期所出售資產淨值及出售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之利得詳情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	4,527
減：非控制性權益	<u>(2,219)</u>
應佔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	<u>2,308</u>
現金代價	4,987
減：應佔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	(2,308)
減：商譽(附註8)	<u>(35)</u>
利得	<u><u>2,644</u></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4 出售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續)

(a) 出售深圳市領域精密製造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續)

於出售日期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所出售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附註6)	13,397
應收賬款	1,1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74
存貨	7,4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68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00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315)
應付本集團款項	(14,969)
	<u>4,527</u>
已收現金代價	4,987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568)</u>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	<u>1,419</u>

(b) 出售深圳億能網絡通信設備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1,36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9,200,000元)出售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億能網絡通信設備有限公司之49%股本權益，相當於應佔於出售日期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49%。自此之後，本集團持有深圳億能網絡通信設備有限公司之51%權益。

35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傑、張建華及張耀華於Prosper Empire Limited擁有實益權益，而Prosper Empire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35.75%股份(二零一四年：39.91%)。

(a) 以下乃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Prosper Empire Limited(一家由張傑、張建華及張耀華擁有之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張傑、張建華及張耀華同意就與本集團於本公司上市日期(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前之經營有關且未獲本集團旗下各相關公司撥備的任何稅款，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載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香港稅務局就過往數年(包括上市前有關期間)的香港利得稅評估基準及金額達成協議。就此，本集團可自上述稅項彌償中獲得港幣8,798,000元，當中港幣4,038,000元經已結算，餘下港幣4,760,000元將由關聯公司Prosper Empire Limited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按年分三期償還。

(b)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花紅	25,680	17,930
退休福利一定額供款計劃	75	76
	25,755	18,00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123,358	125,85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09,070	1,341,894
	1,932,428	1,467,75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15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117	3,596
	98,269	3,596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75,053	25,676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3,216	(22,08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55,644	1,445,67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50,000	-
資產淨值	1,705,644	1,445,672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7,905	168,334
儲備	1,517,739	1,277,338
總權益	1,705,644	1,445,672

3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附註(i))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留存收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99,147	121,351	20,329	43,814	92,697	1,277,338
年度利潤	-	-	-	-	126,724	126,724
已付股利	-	-	-	-	(87,607)	(87,607)
因職工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77,014	-	-	-	-	77,014
行使購股權後轉撥至股份溢價	32,417	-	-	(32,417)	-	-
因配售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28,800	-	-	-	-	128,800
因配售發行股份之開支	(4,530)	-	-	-	-	(4,53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232,848</u>	<u>121,351</u>	<u>20,329</u>	<u>11,397</u>	<u>131,814</u>	<u>1,517,739</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96,978	121,351	20,329	44,479	58,091	1,241,228
年度利潤	-	-	-	-	80,154	80,154
已付股利	-	-	-	-	(45,548)	(45,548)
因職工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504	-	-	-	-	1,504
行使購股權後轉撥至股份溢價	665	-	-	(665)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999,147</u>	<u>121,351</u>	<u>20,329</u>	<u>43,814</u>	<u>92,697</u>	<u>1,277,338</u>

附註：

- (i)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根據一項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高於本公司就交換該等股份而發行之股本之面值之差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7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退休金計劃之				總計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僱主供款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傑先生	-	4,560	3,300	18	7,878
張建華先生	-	4,560	3,300	18	7,878
張耀華先生(i)	-	4,560	3,300	18	7,8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先生	160	-	-	-	160
梁體超先生	160	-	-	-	160
林曉露先生	160	-	-	3	163
	480	13,680	9,900	57	24,117

37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之	總計 港幣千元
				僱主供款 港幣千元	
<u>執行董事</u>					
張傑先生	-	4,080	1,200	17	5,297
張建華先生	-	4,080	1,200	17	5,297
張耀華先生(i)	-	4,080	1,200	17	5,297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蔡德河先生	160	-	-	-	160
梁體超先生	160	-	-	-	160
林曉露先生	160	-	-	8	168
	<u>480</u>	<u>12,240</u>	<u>3,600</u>	<u>59</u>	<u>16,379</u>

附註：

(i) 張耀華亦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所付／應付之任何酬金(二零一四年：無)。

年內，概無就終止董事服務而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作出酬金、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亦無任何應付款項(二零一四年：零)。並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或應向其支付貸款(二零一四年：零)。概無以董事、其受控制法團、企業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二零一四年：零)。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訂立之有關本公司業務且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二零一四年：無)。

五年財務資料摘要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合併業績					
營業額	3,533,026	3,454,977	2,655,715	2,367,023	1,977,845
年內利潤	215,480	286,771	59,475	69,608	209,773
非控制性權益	(10,011)	(9,646)	(4,048)	1,281	606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	205,469	277,125	55,427	70,889	210,379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非流動資產	2,260,843	2,219,443	2,212,981	2,034,602	1,698,864
流動資產	3,229,640	2,581,384	2,135,863	1,789,133	1,298,932
流動負債	(1,966,103)	(1,771,244)	(1,474,868)	(1,129,675)	(867,969)
非流動負債	(776,537)	(618,717)	(704,025)	(618,384)	(85,415)
資產淨值	2,747,843	2,410,866	2,169,951	2,075,676	2,044,412
股本	187,905	168,334	167,977	167,947	175,905
儲備	2,430,551	2,166,821	1,934,280	1,845,703	1,855,024
非控制性權益	129,387	75,711	67,694	62,026	13,483
總權益	2,747,843	2,410,866	2,169,951	2,075,676	2,044,412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Unit 8, 6th Floor, Greenfield Tower, Concordia Plaza
No.1 Science Museum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6樓8室

Telephone 電話: 852-2620 6488
Facsimile 傳真: 852-2191 9978
Website 網站: www.eva-group.com

EVA Guangdong Shenzhen (Shiyan) Electronic Industrial Park
No.11 Guo Tai Road, Tang Tou Community
Shi Yan Town, Bao 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石岩街道塘頭社區國泰路11號
億和廣東深圳(石岩)電子產業園

Telephone 電話: 0755-2762 9999
Facsimile 傳真: 0755-2762 9181
Postcode 郵編: 518108

EVA Jiangsu (Suzhou) Electronic Industrial Park
No. 268 Ma Yun Road
Suzhou National New and Hi-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Jiangsu Provinc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國江蘇省蘇州高新區馬運路268號億和江蘇(蘇州)電子產業園

Telephone 電話: 0512-8917 9999
Facsimile 傳真: 0512-8887 1281
Postcode 郵編: 215129

EVA Guangdong Shenzhen (Guangming) Industrial Incubation Park
Nan Huan Road, Gong Ming Town
Guang Ming New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光明新區光明街道南環路億和廣東深圳(光明)產業孵化園

Telephone 電話: 0755-8172 9999
Facsimile 傳真: 0755-2906 8899
Postcode 郵編: 518106

Digidie Guangdong (Zhongshan) Automobile Industrial Park
No. 31 Torch Road
Torch Development Zone, Zhongshan
Guangdong Provinc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火炬開發區火炬路31號數碼模廣東(中山)汽車產業園

Telephone 電話: 0760-8996 9999
Facsimile 傳真: 0760-8992 3300
Postcode 郵編: 528437

Digidie Chongqing (Dadukou) Automobile Industrial Park
No.1 Jianqiao Road
Jianqiao Industrial Zone A, Dadukou District
Chongq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國重慶市大渡口區建橋工業園A區建橋大道1號數碼模重慶(大渡口)汽車產業園

Telephone 電話: 023-6155 4600
Facsimile 傳真: 023-6155 4617
Postcode 郵編: 400084

Digidie Hubei (Wuhan) Automobile Industrial Park
No. 19 Changfu Industrial Park, Caidian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Wuhan
Hubei Provinc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蔡甸經濟開發區常福工業園19號數碼模湖北(武漢)汽車產業園

Telephone 電話: 027-8661 9999
Facsimile 傳真: 027-8661 9999-209
Postcode 郵編: 430120

EVA Guangdong Shenzhen (Tianliao) Smart Device Industrial Park
Industrial District No. 9
Tian Liao Community, Gong Ming Administrative Centre
Guang Ming New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光明新區光明辦事處田寮社區第九工業區
億和廣東深圳(田寮)智能終端產業園

Telephone 電話: 0755-2765 4111/8172 1999/8172 0333
Facsimile 傳真: 0755-8178 5289
Postcode 郵編: 518132

EVA Vietnam (Haiphong) Electronic Industrial Park
No.139, East-West Boulevard, VSIP Hai Phong Township, Industrial and Service Park,
Thuy Nguyen District, Dinh Vu-Cat Hai Economic Zone, Hai Phong City, Vietnam

越南海防市亭武 - 吉海經濟區水源縣海防新加坡工業園東西大道139號
億和越南(海防)電子產業園

Telephone 電話: 84-31 8831 888
Facsimile 傳真: 84-31 8831 999
Postcode 郵編: 180000